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制度汇编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

2015年1月

目 录

关于发布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的通知	1
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3
赛项申报与遴选管理办法	6
赛项规程编制要求	14
赛项承办管理办法	19
参赛报名办法	29
赛项赛题管理办法	31
成绩管理办法	35
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42
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办法	58
赛项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	62
企业合作管理办法	70
安全管理规定	82
赛项经费管理规定	86
标识使用与管理规定	91
赛项资源转化工作办法	98
宣传与信息管理办法	102
奖惩办法	108
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112
专家工作手册	129
裁判工作手册	137
监督工作手册	170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发布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制度汇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年规划（2013-2015年）》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大赛运行，强化赛事管理，推进大赛制度化建设，我们在《201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的基础上，完善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等18项制度，制定了专家、裁判、监督工作手册，形成了《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现予以发布。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相关要求，做好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项工作。

- 附件：1.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2.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申报与遴选管理办法
3.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编制要求
4.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管理办法
5.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报名管理办法
6.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赛题管理办法

7.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
8.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9.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办法
10.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
11.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管理办法
12.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规定
13.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经费管理规定
14.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标识使用与管理规定
15.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资源转化工作办法
16.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宣传与信息管理办法
17.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
18.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19.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工作手册
20.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手册
21.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工作手册

2013-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代章)

2015年1月26日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一、组织机构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执委会”）。各分赛区设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各赛项机构包括赛项执行委员会及下设专家工作组和组织保障工作组。

二、职能分工

（一）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是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 审定大赛发展规划、赛项范围及实施方案。
3. 确定大赛年度赛区安排。
4. 审定大赛相关制度。
5. 指导开展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竞赛。

（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事组织与管理。大赛执委会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开展各项工作。大赛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研制大赛规划与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赛项技术方案评估、研讨与遴选。
3. 组织遴选分赛区。
4. 制定大赛相关制度。
5. 审定赛项组织机构，核准赛项执委会、专家、裁判、监督及仲裁人员资格。
6. 协调、监督各赛区、赛项组织筹备与实施工作。
7. 设计、实施大赛企业合作计划。
8. 审核与发布赛项竞赛规程和技术方案，核准竞赛成绩。
9. 核准各赛项的办赛经费和预决算。
10. 组织开展赛事宣传、国际交流、赛事成果转化、人员培训等其他赛务工作。

（三）分赛区组织机构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分赛区组织机构业务上接受大赛执委会领导。分赛区组委会和执委会主任委员为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委员。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组织委员会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分赛区组织委员会是本赛区赛事组织的领导决策机构，组委会主任原则上应为承办地分管教育的副省级领导。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执行委员会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分赛区执行委员会负责落实本赛区承办赛项的赛务统筹与实施，落实各项申办承诺，落实大赛执委会要求的其他工作。

分赛区执行委员会负责协调赛场（区）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赛场（区）赛务与安全保障的统筹、协调工作，包括协调竞赛场馆，协调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配合赛项专家组落实比赛条件，参赛人员接待，赛区国际交流，落实相关经费等工作。

（四）赛项组织机构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赛项成立赛项执行委员会，下设专家工作组和组织保障工作组。各赛项组织机构须经大赛执委会核准发文后成立。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项目执行委员会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各比赛项目执行委员会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筹备与实施工作，接受大赛执委会领导，接受赛项所在分赛区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赛项执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领导、组织和协调赛项专家工作组和组织保障工作组的工作，管理赛项经费，选荐赛项专家工作组人员及裁判与仲裁人员，负责赛项安全工作等。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项目专家工作组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比赛项目专家工作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赛题设计、赛场设计、设备拟定、赛事咨询、竞赛成绩分析和技术点评、赛事成果转化、赛项裁判人员培训、赛项说明会组织等竞赛技术工作；同时负责赛项展示体验及宣传方案设计。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项目组织保障工作组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比赛项目组织保障工作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负责赛项的具体保障实施工作。组长由赛项承办院校主要领导担任。组织保障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要求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赛项宣传，组织开展各项赛期活动，参赛人员接待，比赛过程文件存档等工作，赛务人员及服务志愿者的组织，赛场秩序维持及安全保障，赛后搜集整理大赛影像文字资料上报大赛执委会等。组织保障工作组按照赛项预算执行各项支出。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申报与遴选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年规划（2013—2015年）》（以下简称“三年规划”）有关精神，进一步提升技能大赛的社会影响，完善全国大赛的办赛机制，特制定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申报与遴选管理办法。

一、赛项申报与遴选的原则

（一）优先保证规划赛项。鼓励申办单位积极申报“三年规划”赛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规划赛项，确保规划赛项优先设置。

（二）支持开展已有赛项。支持申办单位积极申报未列入“三年规划”，但在2013、2014年大赛中已成功举办，且专业分布广、参赛学生多的赛项。对成熟的已有赛项优先遴选。

（三）审慎开发新增赛项。按照“成熟一个，开设一个”原则，增设在省赛、行业技能竞赛中已成功举办两届及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赛项：

1. 反映产业结构升级和高新技术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2. 面向职业院校已开设的量大面广的主要专业（群），并体现专业核心技能。
3.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特色、传统手工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的特色赛项。

（四）鼓励团体赛赛项。鼓励申办单位申报团体赛赛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团体赛赛项。

二、赛项申报与遴选的条件

根据“三年规划”精神，申报与遴选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赛项申报单位

1. 全国性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
2. 全国性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
3. 全国性的行业协（学）会和组织。

（二）赛项申报基本要求

1. 赛项的竞赛内容须对应相关的职业岗位或岗位群。
2. 赛项的竞赛内容须体现专业核心能力与核心知识。
3. 赛项的竞赛内容须涵盖丰富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点。
4. 赛项应具备较成熟的竞赛平台。
5. 赛项涉及的职业岗位用人需求量大，各地职业院校专业点数量多。

三、赛项申报与遴选的流程

（一）大赛执委会发布赛项申报通知。

（二）申办单位成立赛项申报工作专家组，编制赛项方案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

（三）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核定赛项方案申报书的有效性。

（四）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委托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相关部门对有效申报方案进行初审。

（五）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初审通过的赛项申报方案进行专业评审。

（六）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专家评审通过的赛项申报方案进行答辩评审。

(七)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汇总整理答辩评审通过的赛项申报方案，形成拟设赛项报批文件。

(八) 大赛执委会审批拟设赛项，审批通过后发布拟设赛项通知。

四、赛项申报方案书的基本内容

赛项申报方案书是赛项组织实施的详细设计方案，各赛项申报工作专家组按照赛项申报方案书的基本要求，科学设计、规范撰写赛项申报方案书。

2015年大赛赛项申报方案按下列格式撰写：

封面格式：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竞赛项目方案申报书

赛项名称：

赛项类别：

规划赛项

已有赛项

新增赛项

赛项组别：（中职组 高职组）

申报单位（盖章）：

方案申报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日期：

内容要求¹：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竞赛项目方案

一、赛项名称

(一) 赛项名称

应根据比赛的内容或核心技术或技能确定赛项名称，不能以工种名称直接命名。

(二) 压题彩照

一张反映赛项特点的彩色照片，照片像素不少于3264×2488。

(三) 赛项归属产业类型

(四) 赛项归属专业大类

现行中、高职专业目录中的分类，书面文件中应明确标明专业代码与全称。

二、赛项申报专家组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年龄	手机号码	邮箱

¹ 页面布局：默认页边距

标题：小2号，黑体加粗

正文：小3号，仿宋_GB2312，28磅行间距。结构次序数依次用“一、”“（一）”“1.”“（1）”“①”。

文中表格：小4号宋体，单倍行间距。表头字体小4号宋体加粗。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年龄	手机号码	邮箱

三、赛项目的

赛项考核的核心技能与核心知识；赛项对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等。

四、赛项设计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二) 赛项关联职业岗位面广、人才需求量大、职业院校开设专业点多；

(三) 竞赛内容对应相关职业岗位或岗位群、体现专业核心能力与核心知识、涵盖丰富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点；

(四) 竞赛平台成熟。根据行业特点，赛项选择相对先进、通用性强、社会保有量高的设备与软件。

五、赛项方案的特色与创新点

应在竞赛内容选择、竞赛过程安排、竞赛结果评判、竞赛资源转化等方面形成赛项的特色与创新点。

六、竞赛内容简介（须附英文对照简介）

概述竞赛内容，并侧重于核心技能的描述（不多于500字）。

七、竞赛方式（含组队要求、是否邀请境外代表队参赛）

竞赛方式应明确是团体赛还是个人赛。组队方式应参考《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报名办法》的有关要求。

八、竞赛时间安排与流程

应用表格或流程图简洁、明确地说明竞赛日程与流程安排。

九、竞赛试题

申报赛项应提供样题。

十、评分标准制定原则、评分方法、评分细则

参照《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根据申报赛项自身的特点，选定具有较强操作性的评分方法，编制评分细则。

十一、奖项设置

参照执行“三年规划”中对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奖励的有关规定。

十二、技术规范

参照《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编制要求》，列出竞赛内容涉及技术规范的全部信息，包括相关的专业教育教学要求，行业、职业技术标准等。

十三、建议使用的比赛器材、技术平台和场地要求

提供赛项所需的技术平台，包括参考硬件和软件信息、参考机器设备信息、参考工具器具信息等。

对竞赛赛场环境、赛位设置、单位赛位大小、安全防范措施等，要描述具体、明确。

十四、安全保障

参照《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依据申报赛项自身特点，明确所需的安全保障措施。

十五、企业合作意向

参照《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应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

十六、经费预算方案

参照《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经费管理规定》的有关要

求，制定赛项经费预算。

十七、比赛组织与管理

参照《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办法》《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等，明确主要组织单位、协办单位的任务分工，各单位工作职责，制定可操作性强的赛项竞赛组织与管理方案。

十八、教学资源转化建设方案

参照《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资源转化工作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赛项赛后教学资源转化方案。

十九、筹备工作进度时间表

依据赛项筹备工作，制定筹备工作时间进度表。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裁判总人数				

二十、裁判人员建议

参照《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详细列出赛项所需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的具体要求。

二十一、其他

申报赛项未尽内容的描述或说明，也可附页补充。

申报单位应明确专职联络人员及其手机号码、邮箱等联系方式。专职联络人员应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良好的保密意识。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编制要求

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比赛原则，保证赛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让参赛院校和选手全面、准确地了解竞赛项目，特制定《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编制要求》。

一、赛项规程编制的基本依据

赛项专家组应全面贯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年规划（2013—2015年）》精神，遵循大赛相关制度，以《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项目方案申报书》为基础，以申报赛项专家评审与答辩意见为参考，进一步完善赛项方案。赛项专家组组长为相应赛项规程的第一责任人。

二、赛项规程编制的基本原则

赛项规程编制应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竞赛设计科学合理，内容阐述清晰详实。公开：赛项规程中能公开的内容都应公开，如竞赛内容与时间、竞赛方式、竞赛规则、竞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评分标准和方法等，让参赛队和参赛选手做到心中有数；公平：赛项规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让各参赛队和参赛选手在同一平台、同等条件下公平竞赛；公正：在成绩评定与公布、裁判聘用与执法、工作人员须知等方面，赛项规程应全面贯彻公正原则。

赛项规程作为赛项组织实施的依据，一经发布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情况须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批。

三、赛项规程编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一）赛项名称。阐述赛项内容规范的专业名称，包括赛项编号、赛

项名称、赛项组别和赛项归属产业。赛项名称应标注规范的英语翻译。

（二）竞赛目的。阐述举办本项目竞赛的主要目的和意义，分别从学生职业能力提升、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校企合作与产业发展等方面说明。

（三）竞赛内容。阐述竞赛的具体内容与时长，包括竞赛内容的组成与比重、理论竞赛的内容与时长、技能竞赛的内容与时长和其他竞赛的内容与时长。详细阐明赛项内容包含的知识点、技能点及创意型内容的范围和方向等。

（四）竞赛方式。阐述竞赛具体组织方式，包括是个人赛还是团体赛、竞赛组队方式、是否邀请国际团队参赛或观摩等。

（五）竞赛流程。应用表格或流程图简洁、明确地说明竞赛日程与竞赛各场次的流程安排。

（六）竞赛试题。明确是公开试题还是公开样题。

（七）竞赛规则。阐述竞赛的具体规定，包括参赛选手报名、熟悉场地、正式比赛、成绩评定、成绩公布等各个竞赛环节中组织者、参赛者和裁判者应共同遵循的竞赛规则。

（八）竞赛环境。阐述竞赛过程安排的场地环境，包括理论竞赛环境和技能竞赛环境，不包括竞赛的技术规范和技术平台。

（九）技术规范。公开本赛项比赛内容涉及技术规范的全部信息，包括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基础技术与要求、操作规程与要求、生产工艺与标准等。

（十）技术平台。公开本赛项比赛需要技术平台的全部信息，包括硬件和软件信息、机器设备信息、工具器具信息等。原则上应采用通用技术平台和成熟的合格产品。

（十一）成绩评定。赛项评分标准须科学、合理、详实。公开赛项评分标准和评分方式，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分。

赛项评分标准要全面、详细，阐述比赛具体包括哪些环节、每个环节

考核哪些知识点和技能点、每个知识点和技能点成绩如何评定等。评分标准与赛项的竞赛内容应完全一致。

公开本赛项比赛评分方法的详细信息，包括裁判员人数、裁判评分方法、成绩产生方法、成绩审核方法、成绩公布方法等。成绩评定必须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无异议。

（十二）奖项设定。阐述本赛项奖项设定方法，包括参赛选手奖励和指导教师奖励。

（十三）赛项安全。阐述本赛项赛场组织与管理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等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应落实的安全措施。

（十四）申诉与仲裁。阐述本赛项对比赛过程中有失公正的现象或有关人员违规行为进行申诉和仲裁的方法。

（十五）竞赛观摩。阐述本赛项公开观摩的时间、形式和观摩时应遵守的纪律等。所有赛项都应合理安排公开观摩。

（十六）竞赛视频。阐述本赛项竞赛视频的摄录和公开方法。摄录竞赛全过程，有条件的可进行全程实况转播，制作优秀选手采访、优秀指导教师采访、裁判专家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视频资料，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七）竞赛须知。分别阐述本赛项竞赛对参赛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应注意的重点事项。对参赛队重点说明组队要求和参赛学生是否需要购买保险，对指导教师重点说明带队和指导要求，对参赛选手重点说明比赛纪律和仪表仪容，对工作人员重点说明工作规范和纪律等。

（十八）资源转化。阐述本赛项资源转化的方法途径和预期成果等。

附件：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基本格式

附件：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赛项名称：

英语翻译：

赛项组别：

赛项归属产业：

二、竞赛目的

三、竞赛内容

四、竞赛方式

五、竞赛流程

六、竞赛试题

七、竞赛规则

八、竞赛环境

九、技术规范

十、技术平台

十一、成绩评定

十二、奖项设定

十三、赛项安全

十四、申诉与仲裁

十五、竞赛观摩

十六、竞赛视频

十七、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二) 指导教师须知

(三) 参赛选手须知

(四) 工作人员须知

十八、资源转化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承办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地方职教资源、产业和政策优势，推动全国职业教育的交流、学习、借鉴和发展，探索以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方式确定赛项承办机制，完善、巩固承办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和遴选

（一）申报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或联合相应级别其他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提出设立分赛区申请。

（二）组织要求

1. 分赛区须参照大赛组织机构，组织成立“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为承办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名称）赛事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办赛项的组织与实施。

2. 分赛区须制定有分赛区比赛的开放办赛方案和赛事宣传工作方案。开放办赛方案应包含邀请国（境）外学生、教师、行业企业代表等有关人员观摩、体验比赛的内容。

3. 分赛区须制定应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置的完备预案。

4. 分赛区举办的比赛须在大赛要求的规定时间段内全部完成。

（三）遴选程序

1.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年度赛项安排，对照各赛项具体赛项竞赛规程的要求，由各院校提出申请，填写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申请表，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全省申报情况初步审核论证，汇总填写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申请表后报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3.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汇总全国申报情况，对申办院校进行承办资格答辩，或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论证。

4. 大赛执委会根据答辩或现场考察情况确定分赛区名单和赛项承办单位名单并公布。

5. 赛项承办地（校）确定后，原则上可连续承办两年，第二年仍须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四）报送材料

1. 各院校填写《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申请表》（见附件1），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2. 分赛区申报单位填报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申请表（见附件2），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同时发电子版至指定邮箱，并电话确认。联合申请单位均须在申请表上签章。

二、承办条件和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成功举办行业技能竞赛、省级或国家级技能大赛的经验，遵循大赛理念，遵守大赛制度，服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执委会的领导。

2. 赛项承办院校的综合实力在省内名列前茅。以国家中、高职改革发展示范校为主体，适当兼顾其他专业特色学校。原则上一所院校承办赛

项数量不超过5个。

3. 所申报赛项相关专业建设水平领先。与所申报承办赛项相关专业至少为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具有一流的师资和实训条件。

4. 具备良好的产业环境，所申报的项目与当地的优势产业高度吻合，与当地企业具有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

5. 满足所申报赛项的办赛场地需求。原则上可容纳75个代表队参赛，设施优良。有满足赛项举行赛事相关活动的礼堂、会议室、体育馆等。

6. 具备较强的接待能力。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赛点周围宾馆数量充足、住宿环境良好，能够满足来宾、专家、裁判和参赛选手的住宿需求。

7. 由承办院（校）主要领导牵头，成立各职能部门参与的赛项组织保障工作组。编制周密完善的赛事组织方案，设置赛项宣传组、赛项现场组、赛项联络组、后勤保障组、赛项接待组等职能小组，编制有关应急工作预案。

8. 具备开放办赛的条件。能够做到在不影响比赛的前提下，预留足够空间安排参观通道或安排特定区域作为观摩区。对声音光线无特殊要求的项目，要求在同一场地安排现场观摩；对声音光线有特殊要求的竞赛项目，要求做到用通透设施隔离后安排观摩；对不能现场观摩的项目，能安排实况转播。

9. 能全方位宣传大赛。邀请到国家、省、市媒体，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多种途径对大赛进行赛前、赛中、赛后全过程的宣传报道。

（二）赛前准备工作

1. 赛场准备工作

（1）提供场地。根据分赛区参赛人数规模、分组竞赛要求，提供宽裕

的比赛场地。

(2) 设备设施准备。根据赛项竞赛实施方案，对比赛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并配有备用。

(3) 赛场环境设计。安排赛位，配备比赛可能需要的水电气，制定应急预案等。

2. 后勤保障工作

安排专人负责接送站、食品卫生、住宿、交通、赛项联络等各项工作。组织并培训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志愿者队伍，做到每个参赛队都有一名志愿者全程服务，每个环节都配有专人负责并在岗。

3. 宣传工作

成立宣传报道工作组，编制赛项宣传方案。安排专人主动联系国家、省、市各有关媒体，落实宣传日程和内容。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报刊、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宣传大赛，为赛项的成功举办创设良好的舆论氛围。

4. 编制工作预案

编制车辆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食品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伤害事故紧急处理预案、设备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等多个预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处理进行事先演练，确保各项赛项顺利进行。

5. 人员要求

根据办赛方案，对每个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赛前培训。尤其是对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培训。做到参与大赛的工作人员都能熟悉整个赛事日程、明确各自分工内容，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三) 比赛期间工作

1. 做好接待工作。志愿者要提前与专家、裁判员、仲裁员、监督员

和各参赛队取得联系，安排好接送车辆和宾馆住宿。确保裁判员、仲裁员、监督员、领队、参赛选手的住宿环境舒适和出行交通便利，并在报到的第一时间提供大赛指南，提醒并告知各相关会议及比赛时间、地点。

2. 协助赛项执委会安排好各项会议活动（领队会、裁判员会、赛点工作人员会、开赛式、闭赛式等）。

3. 比赛现场工作人员到岗尽职。提供后勤保障的相关部门人员到位，确保竞赛过程中水、电、气的连续供应，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协助裁判员做好抽签、技术保障等工作，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人员听从裁判长指挥，协助维持好比赛现场秩序。

4. 开放办赛和国际交流。鼓励邀请国（境）外学校组队参加部分比赛或设置表演赛，通过观摩、体验和参赛等多种方式促进国际交流；在不影响竞赛公平的前提下尽量多地开放竞赛现场，组织各界人士有序参观。对不能满足场地开放观摩的赛项，要提供实况直播。

5. 合理安排其他同期活动。在比赛期间，采用多种形式展示职业教育发展改革成果。校企合作成果展示，相关企业在赛点相关场所开辟实践教学物品陈列、销售展厅、教学演示、操作体验等；教师教学成果展示，体现相应专业最新课程改革成效的教学软件、教学设计、教学设备等；学生技能作品的展示；邀请行业、企业专家作专题报告，介绍行业产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6. 赛项全过程宣传。联系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对大赛概况、进展情况、主题活动、获奖选手、重要动态等进行宣传报道；开设校园专题网站进行网络宣传；采集视音频资料，制作赛项宣传短片，多途径全方位的进行宣传报道；编印《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简报》。

7. 赛项承办、接待等有关工作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赛后相关工作

1. 赛项原始文件和过程性文件的存档与报备。
2. 整理上报赛项宣传资料。
3. 撰写总结报告并向赛项执委会推荐优秀工作者。
4. 做好赛项经费决算和审计工作。

具体要求见“大赛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1: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申请表

赛项编号		专业类别		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赛项名称				申请院校	
院校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地址	
院校基本信息					
各级各类技能 大赛承办经验					
赛项相关专业 建设情况					

保障承诺	人员组成：
	经费保障：
	场地与设施：
	周边交通与食宿状况：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申请表

省份		牵头申请单位 (填写并盖章)		联合申请单位 (填写并盖章)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座机		邮件地址	
赛项信息					
赛项编号	专业类别	组别	赛项名称	承办申请院校	
分赛场计划投入经费总额度(单位:万元)					
分赛区 申请报告					

<p>分赛区 开放办赛 方案</p>	<p>比赛期间分赛区计划邀请 观摩、体验的国家和境外 地区</p>	
<p>分赛区 赛事宣传 工作方案</p>		
<p>大赛 执委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章 年 月 日</p>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参赛报名办法

一、组织单位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报名通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报名系统统一进行。

二、预报名

根据年度大赛拟设赛项预报名通知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预报名参加各拟设赛项竞赛的团队数（团体赛）或选手数（个人赛）。预报名少于10个省的拟办赛项原则上予以缓办。

三、参赛名额

个人赛，每省每赛项参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人（以赛项规程中公布人数为准）；团体赛每省每赛项参赛队原则上不超过2支。鼓励各省组织省赛，组织有相应赛项省级选拔赛的省份，经大赛执行委员会审查备案，视赛项特点及承办单位实际承接能力，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相应赛项可增加1个参赛名额（团体赛1支参赛队、个人赛1名参赛选手）。

四、报名资格

（一）中职组参赛选手须为全日制在籍学生；高职组参赛选手须为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二）中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1周岁（即1994年7月1日及以后出

生)；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5周岁(即1990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赛项。

(四)各地区的省内参赛选拔、名额分配和参赛师生资格审查工作主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有对参赛人员资格进行抽查的权利。

五、组队要求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组织报名参加中高职组比赛，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只可组织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

(二)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相同项目报名参赛队不超过1支；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报名人数不超过2人(专业设点数较少的特色赛项另行确定)。

(三)团体赛参赛队、个人赛参赛选手均可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人数以赛项规程中要求为准，团体赛每队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六、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团体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大赛执委会根据赛项的特点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赛题管理办法

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比赛原则，规范各赛项赛题管理，加强试题库建设工作，确保赛项赛题、试题库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赛题基本要求

（一）赛项执委会下设的专家工作组负责本赛项命题工作。

（二）赛题使用遵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赛题分为公开或非公开两种。公开赛题的赛项至少于开赛一个月前公布赛题，非公开赛题的赛项至少于开赛一个月前公布样题。

（四）公开的赛题和公布的样题应发布在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www.chinaskills.org）。

二、赛题命题原则

（一）技能大赛命题题型和命题范围的依据是正式公布的赛项竞赛规程，可包括理论命题和实操命题两部分，或者为项目综合式命题。

（二）命题方向和命题难度以教育部颁发的职业院校相关标准和国家标准为依据，结合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和职业岗位要求，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三）题量应与技能大赛的实际需要相适应，知识点、技能点分布合理，难度、广度适度。原则上，自由创意型赛题的分值不超过总成绩的10%，特殊情况须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四）赛题应能测试学生运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独立工作、综合设计和团队协作能力，重点在于职业素养

的考核。

(五) 赛题编制应规范，措词要严谨明确，避免产生歧义。命题包括赛题、标准答案（或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主观题答案必须写明要点和赋分标准，答案表述简明完整，准确无误；评分标准应明确、细致，可操作性强，科学选择赋分点和赋分值，体现竞赛考核导向。

(六) 赛卷应明示总分、赛题应明示分值，非100分制的赛卷，应说明折算百分制的方式。

三、样题与试题库

(一) 非公开试题的赛项，应建立试题库，试题库数量不少于10套，各套赛题重复率不得超过50%。自由创意型内容的赛题可不纳入试题库。试题库应于开赛一个月前建成。

(二) 非公开试题的赛项，须在开赛一个月前在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样题。正式赛题要求于比赛前三天，经试题库随机排序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相关人员抽取。

(三) 样题在题型、所覆盖的知识点和技能点、知识点和技能点的配分比例、自由创意型内容占比、卷面排版等方面应与赛题保持一致。

(四) 赛项比赛结束后一周内，正式赛题和试题库所有试题须通过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www.chinaskills.org）公布。

四、审核

(一) 命题专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命题，并交由赛项执委会指定的赛题审核专家进行审核。

(二) 审核内容：根据竞赛规程审核赛题形式、竞赛内容、难度、评分标准、赛题分值、题号排列、卷面排版等。

五、印制和装订

(一) 赛题印制、装订和保密工作由赛项执委会指定专人负责。

(二) 赛题装订后未到达规定的开启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启赛题密封包装。

六、保密和领取

(一) 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印刷人员和保管人员对赛题保密负全部责任。所有涉及竞赛赛题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赛题内容。

(二) 赛题必须存放在双锁保密室的保密铁柜内，由赛项执委会指定专人和保密室负责人共同负责保管。

(三)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程序，认真做好赛题的保密、保管以及接收、发放工作。

(四) 赛题领取人必须由专人在赛项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于考前30分钟内到保密室领取试卷，并核对好数量，查验试卷的密封是否完整，做好移交记录。

(五) 赛题领取人领取试卷后必须直接到达赛场，中途不得在任何场所停留。

七、回收和存档

(一) 竞赛用的所有材料，如赛题、成绩评定过程材料等都要回收，并妥善保存在赛项承办院校。回收后要核对赛题份数。

(二) 如使用备用试卷，应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注明，并由赛项监督人员签名。

(三) 对密封好的赛题及答卷由保管人员做好记录，保存备查，并在回收登记表上签名。

(四) 赛题、答卷及比赛作品由赛项承办单位就地封存，妥善保管，未经大赛执委会授权任何人不得随意查阅，所有材料的有效追溯期为三年。

八、安全预案

(一) 命题专家负责制定命题工作相关的安全预案，以便快速有效处理命题事故。

(二) 竞赛时应当有备用试卷。

(三) 技能复杂的赛项，试卷内可以事先预留备用赛题。

九、其他

情况特殊，不能按本要求命题的赛项，须上报大赛执委会批准，并在相应赛项规程中特别说明。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成绩管理办法

为贯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的比赛原则，促进大赛成绩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成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组织分工

（一）参与大赛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等。

（二）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三）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四）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

1.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各赛项加密裁判由赛区执委会根据赛项要求确定。同一赛项的加密裁判来自不同单位。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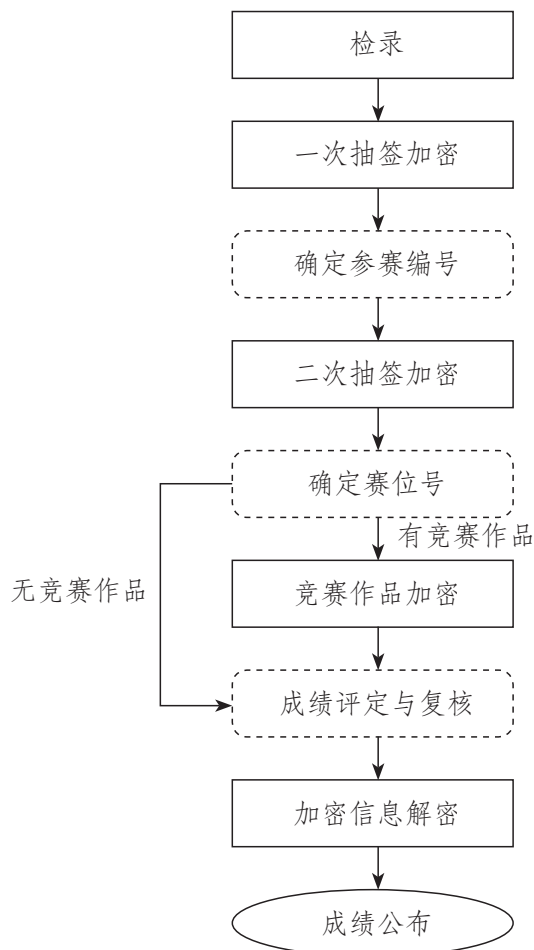
2.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操作规范、现场环境安全等进行评定。

3.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五）监督组负责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六) 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二、成绩管理基本流程



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比赛场地，严禁私自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三、检录加密

(一) 检录。由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检查确定无误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二）加密。所有比赛项目在比赛的当天进行两次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分别由两组加密裁判组织实施加密工作，管理加密结果。监督员全程监督加密过程。

第一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编号，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连同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二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替换选手参赛编号，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连同选手参赛编号，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比赛过程中若有竞赛作品提交，须由第三组加密裁判对竞赛作品进行加密。加密方式可以用二维码加密。使用人工加密的，加密方式同上，并当即将三次加密记录表装入三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需相应加密裁判和监督人员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三）引导。参赛选手凭赛位号，隐匿个人身份进入赛场，不得携带违规物品。现场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选手）至赛位前等待竞赛指令。竞赛开始前，在没有裁判允许的情况下严禁随意触碰竞赛设施和试题内容。比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四、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是指根据竞赛考核目标、内容和要求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竞赛表现和最终作品作出评价。评分方法分为机考评分、现场评分、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四类，各赛项、模块评分必须按本《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实施，特殊情况必须由赛项执委会向大赛组委会报批。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

过程评分材料如出现涂改，说明涂改理由，并由评分裁判、裁判长、监督组长签字确认。

（一）机考评分

机考评分是指参赛队伍（选手）在计算机上完成竞赛项目内容后，由答题系统自动判分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 参赛队伍（选手）登录答题系统，核实团队或个人信息后限时答题，竞赛结束前保存成果并提交；
2. 答题系统自动判分，显示成绩；
3. 裁判长实时汇总各赛位号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二）现场评分

现场评分是指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现场技能展示独立判分、同步亮分并现场公布得分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 参赛队伍（选手）上台展示完毕后，由裁判长或副裁判长下达亮分指令，评分裁判同步亮分（原则上评分裁判不得少于7人）；
2. 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审核下负责现场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 裁判长现场宣布赛位号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三）过程评分

过程评分是指根据参赛队伍（选手）在分步操作过程中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完成质量等，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按步给分并加权汇总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 参赛队伍（选手）按比赛要求进行操作，评分裁判对照评分表即

时判分。评分裁判不得少于2人，对于专业性强、操作复杂、赛程较长的步骤，需适当增加裁判人数；

2. 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评分结果进行分步汇总并计算平均分，所有步骤成绩的加权汇总值作为该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 裁判长当天提交赛位号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四）结果评分

结果评分是评分裁判对参赛队伍（选手）提交的竞赛作品，依据赛项评价标准判分的评分方法。竞赛作品可以是实物作品、图像图片、虚拟成果等多种类型。按竞赛作品类型分为客观评分和主观评分。流程如下：

1. 客观评分应由两名评分裁判独立评分或由评分软件自动判分。主观评分，应至少由5名评分裁判独立评分；

2. 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负责计分，对于客观评分取两名评分裁判的平均分作为该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对于主观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 裁判长在竞赛结束18小时内提交赛位号（竞赛作品号）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五、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号（竞赛作品号）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各赛项可根据需要采取正向解密或逆向解密。

以逆向解密为例：无竞赛作品的，先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以赛位号

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编号，再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

赛位号	参赛编号	参赛队伍（选手）
1		
2		
3		
4		
5		

有竞赛作品的，先根据三次加密记录表，以竞赛作品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赛位号，再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编号，最后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

竞赛作品号	赛位号	参赛编号	参赛队伍（选手）
1			
2			
3			
4			
5			

解密结束，经与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核对无误后，由第一名加密裁判将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归还给参赛选手。

六、抽检复核

（一）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二）监督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三）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七、成绩报送

（一）录入。由承办单位信息员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

（二）审核。承办单位信息员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赛务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经赛项裁判长审核无误后签字。

（三）报送。由承办单位信息员将裁判长确认的电子版赛项成绩信息上传赛务管理系统。同时将裁判长签字的纸质打印成绩单报送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八、留档备案

（一）成绩分析。为了做好赛项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工作，专家工作组根据裁判判分情况，分析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对各个知识点、技术掌握程度，并将分析报告报备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适时公布。

（二）留档备案。赛项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需经监督组人员和裁判长签字后装袋密封留档，并由赛项承办校封存，委派专人妥善保管。

九、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由大赛组委会负责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提升大赛组织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大赛各赛项公平、公正和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家工作管理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项为单位成立专家工作组，各赛项专家工作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专家工作组职责

赛项专家工作组负责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备拟定、赛项裁判人员培训、赛项说明会组织、赛项安全预案、赛事咨询、教学成果展示体验、赛事观摩、赛事宣传方案设计、竞赛成绩分析、赛事技术评点、赛事成果转化以及赛项执委会安排的其他竞赛技术工作。

专家要积极指导支持裁判工作，但不得影响或干扰裁判独立履行裁判职责。

专家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专家管理规定，认真填写《专家工作手册》并交赛项执委会存档考核。

（二）专家遴选基本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2. 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熟悉国内外该专业的技术标准和业务流程，熟悉职业教育和竞赛工作。专家组组长应在全国相关专业领域有

一定的权威性和知名度，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他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

3.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和文字表达能力；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能在竞赛期间全身心投入工作。

（三）专家遴选流程

1. 由赛项申报单位根据赛项工作需要向大赛执委会推荐赛项专家组组长和成员名单。

同一专家不得跨赛项兼任，个别专家需要同时兼任高职和中职赛项工作的，须报经大赛执委会审查批准。

赛项专家工作组成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来自于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专家人数不低于30%（同一赛项来自同一企业的专家不超过1人）。参赛院校采取回避原则。

2. 大赛执委会对专家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大赛执委会颁发聘书。

（四）专家管理

1. 专家实行一赛一聘，每年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颁发聘书，专家仅对当年其所受聘的赛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2. 为方便赛项申报单位与承办校联络，依据大赛专家基本条件，在承办校中遴选一名专家联络员，配合专家组工作，但不参与赛题设计。

3. 专家应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赛题管理规定中的保密协议。不得透露与赛项有关的任何涉密信息，不得以赛项专家身份就相关竞赛内容进行咨询讲课，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 为了保证专家公正、公平参与大赛工作，保证赛项工作秩序，赛

项执委会须与专家签署承诺书。

5. 专家工作组组长须参加大赛执委会组织的培训。

6. 专家工作组成员可兼任裁判长。

7. 大赛执委会每年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专家将授予优秀工作者称号，并优先考虑续聘。

8. 对于发现有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专家，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二、裁判工作管理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项为单位设立裁判组，裁判组接受赛项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

（一）裁判工作职责

根据大赛工作需要，裁判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三类。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操作规范、现场环境安全等进行评定。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裁判工作组须根据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组的要求和安排，参加赛前培训，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技术装备和评分方式，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裁判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裁判工作管理规定，认真填写《裁判工作手册》并交赛项承办院校存档。

（二）裁判遴选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

2. 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须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含5年），具备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技能水平，熟悉职业教育和大赛工作，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具有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裁判工作。

（三）裁判员信息库建设

1. 各赛项申报单位在《竞赛项目申报方案》中提出赛项所需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的具体要求，包括裁判人员的类别、从事专业、职称、数量。

2. 大赛执委会汇总各赛项裁判需求形成《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需求汇总表》，向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赛项执委会和院校技能竞赛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征集各赛项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赛项执委会须按所需裁判数量的两倍推荐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名单。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不得由合作企业、赛项承办校及参赛院校人员担任。

3.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对推荐的裁判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通过的人员选入赛项裁判员信息库。裁判员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执裁。

（四）赛项裁判组产生流程

1. 各赛项加密裁判由赛区执委会根据赛项要求确定，并报大赛执委会备案。同一赛项的加密裁判均来自不同单位。

2. 裁判长由赛项执委会向大赛执委会推荐。

3. 大赛执委会组织裁判长培训，培训合格后确认。

4. 大赛执委会根据赛项裁判数量及结构要求，于开赛前一周在赛项裁判员库中随机抽取既定数量的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与裁判长、加密裁判共同组成赛项裁判组。

5. 裁判组人员须经本人确认、大赛执委会聘任。由裁判长于开赛前一天培训后承担相应的裁判工作。

（五）裁判管理

1. 裁判组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并根据《成绩管理办法》对裁判进行合理分工。裁判长须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裁判经验。本赛区的人员不得担任该赛区赛项的裁判长。

2. 裁判应与参赛人员无利益关系。与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有利益关系时，裁判应主动申报、回避。

3. 原则上裁判连续受聘不超过三届。

4. 裁判仅对当年其所受聘的工作负责执裁，一赛一聘，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颁发聘书。

5. 为防止裁判借大赛名义有不当行为或参与商业炒作，赛项裁判要签署大赛承诺书，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6. 对工作表现突出的裁判将授予优秀工作者称号，并优先考虑续聘。

7. 对于发现有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裁判，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大赛裁判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六）裁判工作流程与内容

1. 赛前培训

裁判团队要在裁判长的负责下，根据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工作组的

要求，在赛前组织培训，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和技术装备，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2. 赛场检查

裁判执裁前要在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工作组的安排下，对赛场进行检查，做好执裁场次的准备工作。

3. 现场执裁

在裁判长的领导下，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执裁，做好竞赛监督、检查工作，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选手入场时，逐个核查竞赛选手参赛号，对携带个人信息证件和违规物品进入赛场选手，应立即收缴并单独保管，如发现选手冒名顶替，应报裁判长按相关规定处理。

(2) 认真填写《赛场记录表》的全部内容。

(3) 赛前向竞赛选手宣读竞赛须知。

(4) 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

(5) 竞赛过程中，裁判应对违规选手提出警告，并记录在《赛场记录表》上。

(6) 竞赛结束前15分钟提醒选手。到达竞赛结束时刻，经警告无效后应强制中止比赛。

(7) 按规定装订、密封应递交的资料和制作成果。如发现竞赛资料不齐全，应立即报裁判长追查。

(8) 裁判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携带个人通讯工具，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在赛场内吸烟、阅读书报或谈笑，不准抄题、做题，不得将赛题带出赛场。

4. 评审、鉴定比赛结果

按照评分标准，对竞赛结果进行评审、评判。评审、评判要客观、公正，标准要统一。

5. 工作总结

裁判人员在执裁赛项之后，要在裁判长的组织下，进行会议总结，由裁判长汇总后形成赛项裁判团队总结与建议。裁判总结与建议分别提交赛项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

附件1：专家承诺书样本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专家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我以大赛专家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尊重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尊重裁判和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专家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 遵守试题管理规定中的保密协议，不透漏与大赛有关的涉密信息。

4.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裁判工作，不影响比赛成绩。不给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解脱。

5. 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6.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7.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2：裁判承诺书样本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裁判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我以大赛裁判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尊重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尊重专家和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裁判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 遵守赛题管理规定，严守相关的保密协议，不透漏与大赛有关的涉密信息。

4.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其他裁判员工作，影响比赛成绩。

5. 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开脱。

6. 不发表、不传播没有根据并对大赛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论。

7. 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8.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9.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裁判（签名）：

日期：

附件3：专家推荐表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推荐表

推荐单位			照片
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省、市		推荐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固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QQ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近五年来获省级以上教研成果情况			
近五年参与技能竞赛专家活动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名称（盖章）： 年 月 日</div>		推荐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名称（盖章）： 年 月 日</div>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参赛证书	
参赛证书	
参赛证书	

- 注：1.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
2. 如空白栏不够填写，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4：赛项专家名单汇总表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专家组名单汇总表（样表）

赛项编号	赛项组别	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				
填报联系人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E-mail						
序号	拟任赛项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专家组成员为本赛项专业领域的业务专家，同一专家不得跨项兼任，个别专家需要同时兼任高职和中职赛项工作的，须报经大赛执委会审查批准。

2. 赛项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来自于企业的专家人数不低于30%（同一赛项来自同一企业的专家不超过1人）。赛项承办院校及参赛院校采取回避原则。

附件5：裁判需求汇总表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需求汇总表（样表）

赛项 编号	赛项名称	裁判类型 序号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2				
		3				
		4				
		1				
		2				
		3				
		4				
		5				

附件6：裁判推荐表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

推荐单位			照片
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省、市		推荐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固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QQ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近五年来获省级以上 教科研成果情况			
近五年参与技能竞赛 专家活动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参赛证书	
参赛证书	
参赛证书	

- 注：1.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
2. 如空白栏不够填写，可以适当附页。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办法

为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年规划（2013—2015年）》的有关要求，加强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赛场用光要求应不低于行业标准，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自然通风达不到要求的情况下，应采取强制通风，人员密度较高的情况下，确保赛场环境适宜。

（二）赛位应采取必要的物理性隔离，确保互不干扰，并配备有稳定的水、电、气源和应急供电设备，设置消防逃生通道。

（三）竞赛环境依据竞赛需求和职业特点设计，竞赛内容与任务中涉及到国家管控的易燃、易爆、化工、药品、有毒等物品的，应遵照和参照行业相关规定使用与处理，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与防范措施。

（四）在确保参赛选手不受干扰的前提下，全面开放赛场，吸引社会各界人士到场观赛，提升技能大赛的关注度和影响力。赛场选手竞赛的核心区域，应指定参观路线、规定停留时间，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控与疏导。

二、竞赛技术平台

（一）计算机：应详细列出计算机的配置要求，包括CPU、内存、硬盘，显示卡，显示器等硬件技术参数和操作系统、相关软件目录及版本。

（二）机电设备：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列出机电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赛场为选手提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如竞赛平台为教学实验

(训)设备,按照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三)材料:提供材料清单,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列出其型号、规格及相关技术参数。

(四)技术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列示其具体格式。

(五)主要设备:新增赛项的竞赛设备应选用行业内普遍使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已举办过、反映良好的赛项设备,若无特殊情况,主要设备应保持相对稳定,需要局部升级的应符合产业发展和企业生产实际应用。凡竞赛设备发生变动和调整的,都要公开竞选竞赛平台。

(六)主要软件:新增赛项竞赛用软件应选用行业内普遍使用、具有代表性的软件。已举办过、反映良好的赛项,若无特殊情况,原则上竞赛主要软件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升级,原厂商应为参赛校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三、竞赛主要设备与主要软件的选定与管理

(一)竞赛用主要设备与主要软件,应由赛项专家组根据赛项竞赛规程需求确定,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选定。

(二)各赛项设计、申报及赛项竞赛规程等文件中应明确说明赛场容量。

(三)根据行业特点,赛项选择相对先进、通用性强、社会保有量高的设备与软件。

(四)竞赛过程中的器材(设备、软件)按照竞赛规程交由裁判组管理,裁判组应按照竞赛规程做好竞赛设备、软件的使用及突发事件的记录。

四、赛场布置

(一)贯彻赛场集中,赛位独立的原则。以赛场集中保证竞赛氛围,赛位独立确保选手独立参赛,不受外界影响。在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开放式办赛。

(二)卫生间、医疗、维修服务、生活补给站和垃圾分类回收点都应

设置在警戒线范围内，以确保大赛在相对安全的环境内进行，避免发生选手与外界交换信息、串通作弊的情形。

（三）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确保进入赛场的参观、采访、视察的人员在限定的安全区域内活动，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四）赛场应进行周密设计，绘制满足赛事管理、引导、指示要求的平面图。竞赛举行期间，应张贴在竞赛场所、人员密集的地方。

（五）赛场平面图上应标明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警戒区、紧急事件发生时的疏散通道。

（六）赛场的标注、标识应进行统一设计，按规定使用大赛的标注、标识。赛场各赛位、功能区域等处应具有清晰的标注与标识。

（七）赛位显著位置上应张贴各种设备的安全文明生产操作规程。

五、赛场建设与监督

（一）各赛项应制定详细的赛场建设方案、编制建设进度表，并遵照执行。

（二）赛项专家工作组应根据已制定的建设方案和进度进行检查，确保在比赛前完成建设。

（三）在正式比赛前一周，赛项专家组会同承办方对赛场建设结果进行查漏与验收。

（四）赛场设备、设施、环境应进行赛前测试和试运行，确保赛项设备设施完备、完善。

（五）正式比赛前，专家组应根据建设方案会同承办方对赛场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经验收后的赛场应禁止无关人员出入。

六、赛项保障

（一）建立完善的赛项保障组织管理机制，做到各竞赛单元均有专人

负责指挥和协调，确保大赛有序进行。

（二）设置生活保障组，为竞赛选手与裁判提供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

（三）设置技术保障组，为竞赛设备、软件与竞赛设施提供保养、维修等服务，保障设备完好、配件与操作工具的及时供应。

（四）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站，提供可能发生的伤口处理、急救等应急服务。

（五）设置外围安保组，对赛场核心区域的外围进行警戒，对人员进行引导。

七、安全防范措施

（一）各赛项应根据赛项具体特点做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赛前应组织安保人员进行培训，进行安全教育和演习。使安保人员熟悉大赛的安全预案，明确各自的分工和职责。督促各部门检查消防设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火灾、盗窃现象发生。要按时关窗锁门，确保大赛期间赛场财产的安全。

（三）竞赛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现场总指挥报告，同时启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各类人员立即按照分工、各尽其责，及时展开现场抢救和组织人员疏散，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四）竞赛结束时，要及时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做好防火、防盗以及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查，防止因疏忽而发生安全事故。

（五）安全防范基本要求

1. 坚守岗位，认真履职；
2. 听从指挥，反应迅速；
3. 保持联络，及时沟通；
4. 明确责任，问责追究。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

为保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有效地监督大赛有序进行，及时解决大赛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规范赛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赛项监督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行赛项监督制度，大赛执委会向各赛项派出监督组对赛项进行全程监督。各监督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一）监督组职责

1. 监督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对指定赛区、赛项执委会的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监督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2. 监督组的工作内容包括赛项竞赛场地和设施的部署、选手抽签加密、裁判培训、竞赛组织、成绩评判及汇总、成绩复核与发布、申诉仲裁等。
3. 监督组不参与具体的赛事组织活动及任何裁判工作。
4. 监督组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监督工作职责，对竞赛过程中明显违规现象，应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提出改正建议，同时留取监督过程资料。赛事结束后，认真填写《监督工作手册》并直接递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二）监督组人员组成及要求

1. 赛项监督组成员不超过3人，设组长1人。
2. 组长应具备领导管理能力。成员应对职业教育有深刻理解，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具有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赛项监督所需的沟通与

管理能力，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3.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工作负责、原则性强。

4. 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原则上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监督工作。

（三）监督人员遴选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指委、教指委和行业学（协）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等机构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推荐。

2.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录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监督员信息库。

3.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从赛项监督员信息库中遴选赛项监督组长并组织培训，培训合格后聘用。

4. 开赛一周前，大赛执委会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取监督员。

5. 监督组人员须经本人确认、大赛执委会聘任。由监督组长于开赛前一天培训后承担的监督工作。

二、申诉与仲裁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采取二级仲裁机制。各赛区设赛区仲裁委员会，各赛项设赛项仲裁工作组。赛区仲裁委员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赛区执委会负责。赛项仲裁工作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赛项执委会负责。

（一）仲裁人员的职责

1. 熟悉本赛区内相关赛项的竞赛规程和规则。

2. 掌握各自辖区内赛事的动态及进展情况。
3. 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
4. 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集体仲裁。

（二）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要求

1. 赛区仲裁委员会及赛项仲裁工作组人数须为奇数，赛区仲裁委员会一般不超过5人，设主任1人。赛项仲裁工作组一般不超过3人，设组长1人。

2. 能够独立进行仲裁并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和组织管理能力。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 成员应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与赛项同领域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为担任教育行政管理、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有仲裁工作经历及经验的人员。

5. 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和组织管理能力，具备独立实施仲裁工作的能力。

6. 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原则上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委派的仲裁工作。

（三）仲裁人员遴选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指委、教指委和行业学（协）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等机构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推荐。

2.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录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裁判员信息库。

3. 赛项仲裁组由赛项执委会在赛项裁判员信息库中遴选组长和组员各1人，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从赛项裁判员信息库选配1人。

4. 赛区仲裁委员会由赛区组委会选定人员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四) 申诉与仲裁的程序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2.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市）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附件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推荐表

推荐单位			照片
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代码	
单位所在省、市		推荐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固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QQ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近五年来获省级以上 教科研成果情况			
近五年参与技能竞赛 专家活动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名称(盖章): 年 月 日</div>		推荐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名称(盖章): 年 月 日</div>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参赛证书	
参赛证书	
参赛证书	

- 注：1.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
2. 如空白栏不够填写，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仲裁委员会名单汇总表(样表)

分赛区	填报联系人	工作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注:分赛区仲裁委员会总人数须为奇数,一般不超过7人,组成人员须与赛事裁判工作无关。							
序号	拟任分赛区仲裁委员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1							
2							
3							
4							
5							
6							
7							

附件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仲裁工作组名单汇总表（样表）

赛项编号	赛项组别	赛项名称	
填报联系人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注：赛项仲裁工作组总人数须为奇数，一般不超过3人，组成人员须与赛事裁判工作无关。			
序号	拟任赛项仲裁工作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手机号码	E-mail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企业合作管理办法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面向社会企业开展合作，为关心职业教育、有志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企业、组织提供展示平台。大赛企业合作事宜以年度“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计划”为框架，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领导，由执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一、大赛企业合作的宗旨

1. 保证和推进大赛宗旨的贯彻执行与落实。
2. 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途径提升办赛水平，提升大赛的影响力与知名度。
3. 深化校企合作，扩大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更加广泛、深入的合作与沟通。
4. 为大赛获得更加充足、稳定的组织经费和全面可靠的技术、服务支持提供保证。
5. 为合作企业提供独特的展示平台，通过大赛宣传提高企业形象和产品品牌，展现企业社会责任。

二、大赛合作企业的分类

大赛合作企业分为三个类别：

1. 赛项合作企业。向大赛提供数额较大的经费或实物赞助，并与大赛长期合作（合作企业可优先申请成为赛项器材供应商，但不得恶意提价或强行推荐参赛院校购买。可免费为参赛院校提供赛前训练器材）。
2. 赛项器材供应商。向大赛提供赛项专业器材服务，同时向大赛提

供赞助。

3. 赛项赞助商。向大赛提供一定的经费、实物赞助或提供一定规模的服务。

三、大赛合作企业的权益

大赛组委会保证合作企业享有使用全国大赛品牌进行有限产品宣传的权利。以权益回报对应投入贡献作为基本原则。权益回报的内容包括经大赛执委会同意，在所属行业内使用年度“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标志和所谓的市场营销权、提供产品和服务、媒体和公关活动、广告机会、活动优先合作、现场接待、荣誉待遇、单项赛项冠名权等。

四、大赛合作企业的义务

1. 遵守大赛执委会做出的关于大赛企业合作计划的决定，遵从技能大赛的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

2. 提供给赛项的竞赛器材技术可靠、产品成熟、使用安全，符合行业标准，符合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需要，符合环保标准。合作企业负责将提供给赛项的竞赛器材免费运输、安装、调试，达到赛项竞赛要求。

3. 面向备赛学校和地方选拔赛销售的大赛使用竞赛器材，企业承诺价格不高于合作前1年内备赛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的政府采购价格。

4. 赛项竞赛器材供应企业须负责竞赛场地竞赛器材的维护和技术支持。

5. 单项赛项冠名企业原则上须承担该赛项全部或不少于80%的竞赛器材、耗材和举办经费。

6. 赛项筹备期间，合作企业不得以大赛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和培训。

7. 合作企业要保障竞赛器材供应，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8. 大赛合作企业应遵守以下纪律：

(1) 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技能大赛名义违规培训。

(2) 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赛题设计、结果评判等涉及大赛比赛成绩的工作。

(3) 不得违背商业道德欺骗参赛院校。

(4) 在产品销售中实际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承诺价格。

(5) 不得在言行上损害技能大赛和相关单位与个人的形象。

若有上述情况之一，将对企业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合作计划，并取消其未来3年大赛合作企业资格。

五、大赛企业合作的实施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不同的行业情况采取以下不同方式：

(1) 全面征集。在大赛指定的互联网发布平台公开征集企业合作意向。

(2) 定向征集。向具备技术条件或已表达过合作愿望的企业发出征集合作邀请。

(3) 直接商洽。直接与符合技术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洽谈。

2. 实施步骤

(1)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公布年度《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计划》，知会企业或向企业征集合作意向。

(2) 企业提交合作意向书。

(3)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合作意向进行评估。

(4)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与企业洽谈合作方案。

(5) 形成正式的合作方案。

(6) 报主管部门核准合作方案。

(7) 签署合作协议。

(8) 公示合作企业。

实际操作中，以上步骤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调整。大赛企业合作方案分阶段评估确定，与前阶段确定的合作内容有冲突的合作意向不再受理。

六、大赛合作企业的参考条件

1. 以社会效益和公益性目标作为参与大赛的首要目的。

2. 在产业、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声誉，企业的品牌和形象与大赛的理念和声誉不相抵触。

3. 财务与技术能力能够满足合作内容所涉及的产品、技术或服务。

4. 能在自身市场推广方面为大赛宣传做出积极努力。

5. 具有与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行业比赛合作的经历、贡献且表现良好。

七、大赛合作企业的内容

1. 经费赞助。合作企业按照大赛执委会的要求，将赞助经费按时划拨到指定账户。

2. 赛项主要通用器材：计算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杀毒软件、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常用工具、考试软件、信号屏蔽仪、比赛用耗材、办公设备及用品、通讯设备、计时设备、评分工具等。合作企业按照大赛执委会的要求，将竞赛器材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3. 赛项主要专业器材（根据赛项技术要求确定）。

4. 赛项用品：奖品、赛项服装、赛项资料制作、赛项证件等。

5. 赛项财务审计顾问。

6. 赛项法律事务顾问。

7. 赛项宣传：网络或平面媒体支持、赛项形象策划、广告宣传、赛

项网站设计与维护。

8. 赛项资源开发。

八、其他事宜

1. 大赛企业合作事宜以年度“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计划”为框架，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领导，由执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2. 企业合作意向书的内容应详尽，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所有资料。企业合作意向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意向合作内容、向大赛提供的支持项目（竞赛器材、经费、技术等）及数量、提供竞赛器材一览表、提供竞赛器材的图片及技术文件、提供竞赛器材的市场投标价格及中标合同、承诺向参赛院校提供竞赛器材的优惠价格、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

3. 大赛优先考虑曾经与大赛建立有合作关系的企业参与合作。凡已经举办且反映良好的赛项，比赛涉及的主要竞赛器材（包括设备型号配置及软件）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以减轻参赛院校的备赛负担。新增竞赛项目的主要器材，须由赛项筹备专家组提出技术方案，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公开征集意向合作企业，通过公开竞争确定竞赛平台。

4. 在与大赛执委会企业合作计划不冲突的前提下，分赛区、赛项执委会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同意备案，可自行联系和实施企业合作。

5. 各赛项须对合作企业捐赠的实物及其使用和处理情况建立工作档案，登记备查。

6. 承办赛项的院校如需购买大赛使用的竞赛器材，合作企业应按不高于市场政府采购价格供应。

7. 未尽事宜以大赛企业合作协议（协议书范本见附件）和大赛执委会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解释为准。

8. 本规定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协议书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为支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展，同时为合作企业提供展示平台，甲乙双方签订本合作协议书。本协议书中，乙方是赞助赛项的企业，甲方是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企业合作执行机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赞助方式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赛项名称）赛事赞助费万元（大写：）。并按甲方指定支付方式（现金/电汇/转账），于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请汇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指定账户。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的规定按时履行相关义务。

2.2 甲方有权决定赞助经费的具体用途。

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保证符合赛事要求。

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赛事的名称标志，乙方没有遵守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授权乙方使用赛事标识。

2.5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制作的印有赛事名称标志的各类物品，乙方提供的物品在质量、设计、适当性、使用途径等方面都应得到甲方书面认定后方能使用。

2.6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赠送器材的处置方案，决定之前甲方将征求乙方意见。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3.1 乙方的名称或logo可出现在甲方对外公布的有关赛事的相关文件中。

3.2 乙方可在甲方开设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指定的互联网发布平台www.chinaskills.org宣传专栏中进行符合赛事原则的企业宣传。

3.3 乙方应按提交的企业合作意向书承诺履行各项义务。

3.4 乙方将及时获得与赛事相关的信息发布。

3.5 乙方可参与符合赛事管理原则的大赛相关的会议、培训、新闻宣传等活动。

3.6 乙方可在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别)(赛项名称)比赛现场设置符合赛事原则的企业形象、产品宣传展示区域。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积极参与保护乙方相关权益的事宜。

4.2 乙方应在本企业网站上建立大赛指定的互联网发布平台网站的链接。

4.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

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乙方承诺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4 协议期间，双方均有义务保障对方的协议规定的权利。

4.5 协议各项条款双方均不能向无关第三方透漏。

4.6 协议期间面向备赛学校和地方选拔赛销售的大赛使用竞赛器材，企业承诺价格不高于合作前的政府采购价格。若出现合作企业实际供货价格高于承诺价格等违规现象的，对企业将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合作计划，并取消其未来3年大赛合作企业资格。

4.7 合作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比赛名义组织培训；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赛题设计、结果评判等涉及大赛比赛成绩的工作。不得违背商业道德欺骗参赛院校，不得在言行上损害技能大赛形象。

第五条：有效期和终止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赛事结束日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5.2 除了本协议中或根据法律规定的补救方法以外，在不影响提出终止一方的其他法律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本协议，自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时生效。

5.2.1 另一方在执行本协议条款时发生重大违约，且在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的14天内未能纠正。

5.2.2 另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

5.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在此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或者已用于赛事的款额，甲方无义务归还乙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的赞助权益具有可分解性，甲方在履行协议时，一部分赞助权益无法实现，不影响另外一部分赞助权益的实现。无法履行的赞助权益条款违约，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有效性。

6.2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在赛事行业领域被公认为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协议双方可按照行业通行的惯例提出延期执行或终止本协议。在此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经费中已用于赛事的款额，甲方无义务归还乙方。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由于水灾、火灾、暴风雪、地震、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甲型流感）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原因，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协商。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以下争端解决机制：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其他

9.1 所有根据本协议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9.2 乙方和甲方确认，在双方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协议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协议时对同样知道该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

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双方均未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的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协议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9.3 本协议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经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

9.4 本协议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协议的实质内容。

9.5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协议下的权利和/或责任。本协议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9.6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安全管理规定

赛事安全是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所有赛项筹备和运行工作的核心问题。各赛区和各赛项都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各赛区和各赛项都要根据本规定提出的安全要点，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文件，落实相关责任。

一、组织机构

（一）各赛区须由赛区组委会牵头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赛区内所有赛项的安全工作，赛区组委会主任为该赛区第一责任人。各赛项也应成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赛项执委会主任为赛项第一责任人。

（二）各赛区须建立与行政、交通、司法、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证比赛安全进行。各赛项须制定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比赛筹备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

二、赛项安全管理要求

（一）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项专家组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危险警示和防范措施应在赛项技术文件中加以说明。

（二）赛项技术文件应包含国家（或行业）有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

条例和资格证书要求等内容。

（三）进行安全培训。源于实际生产过程的赛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并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四）赛项执委会须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要求

（一）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须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二）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三）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坠物、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四）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五）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六）在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赛

项承办院校有责任提醒、督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四、生活条件

（一）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事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二）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赛项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三）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组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四）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参赛队职责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三）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六、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赛区执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组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对出现安全事故的首先追究赛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政策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经费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经费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经费的筹集和使用，提高赛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特制定本办法。

一、赛项经费的筹集

（一）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赛项经费的筹集渠道包括：主要合作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的现金赞助、承办单位的经费支持、承办院校的经费支持、赛项承办地人民政府的经费补贴以及其他收入等。

（二）赛项经费原则上筹集货币资金，并严格按预算收入确定的项目金额筹集到位。

（三）统筹赛项经费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负责向合作企业筹集，筹集的资金存入大赛执委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四）自筹赛项经费筹集由赛项执委会、赛项承办单位和承办院校共同负责，筹集的资金存入指定单位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五）赛项相关单位或组织（承办单位、合作企业、专家组）不得以大赛名义擅自收取任何形式的参赛费、报名费、会议费或培训费。

（六）统筹赛项筹集的企业赞助经费，主要用于拨付统筹赛项的资金。赛项执委会将自筹赛项企业现金赞助的10%作为统筹费上缴，用于自筹赛项经费的调剂。统筹赛项和自筹赛项需要使用统筹经费，均需要向大赛执委会提交申请。大赛执委会视赛项的实际情况审批，统筹经费经大赛执委会批准后拨付。

（七）各赛项除按合作协议向企业筹集经费外，承办单位和承办院校

不应向赛项合作企业提出额外的资金要求（赛项合作企业主动要求承担的情况除外）。

二、赛项经费的管理

（一）赛项经费由赛项执委会统一管理。

（二）赛项经费管理坚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赛项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各赛项执委会主任会同相关责任人，按比赛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四）赛项经费预算的内容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结余。

预算收入包括：企业赞助；承办单位补贴；承办地政府补贴；承办院校经费补贴；赛项经费统筹补贴以及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会务费、赛项器材的使用费（不包括器材购置费用）；赛项比赛耗材费（不包括比赛耗用的水电气）；赛项专家工作费；赛项裁判费；赛项参赛选手服装费；赛项获奖选手奖品费；赛项内场宣传费；赛项摄录像与资源转化费；赛项经费统筹支出及其他费用。

（五）赛项经费预算，经赛项执委会主任签字后，按规定时间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六）赛项经费须由赛项执委会指定本赛项唯一的经费代管单位管理。代管单位一般应为赛项承办院校，不得指定赞助企业作为经费代管单位。代管单位须建立赛项经费专户，并指定专人管理。原则上统筹和自筹赛项经费均须由赛项承办院校代管，由赛项执委会支配。

（七）统筹赛项的经费主体由大赛执委会通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计划”解决，不足部分由赛项承办地协调解决。

（八）各赛项执委会须制定本赛项经费的管理办法和流程，按规定的管理办法和流程管理经费。经费支出必须由经办人和赛项执委会主任签字

后，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九）大赛各项经费收入和支出应按国家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

三、赛项经费的使用

（一）赛项经费支出必须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必须符合审批和报销的有关规定。

（二）筹集的赛项经费只可用于赛项筹备和正式比赛的相关支出。

（三）赛项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内容和额度执行，不得超项目和超额度支出，特殊情况须按规定报批。

（四）自筹经费的赛项应向大赛执委会指定的账户上交本赛项企业现金赞助金额的10%用于统筹（特殊赛项经执委会核准可考虑减免）。

（五）赛项经费支出由赛项承办院校负责具体办理。赛项承办院校须指定赛项经费收支账户和财务管理负责人，并向赛项执委会上报。

（六）赛项经费支出标准应按规定执行。器材使用费、比赛耗材费、参赛选手服装费、获奖选手奖品费等，凡需要招标采购的按招标采购规定办理。涉及大额资金的采购，应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赛事筹备、裁判、监督工作的职业院校专家，在大赛筹备和举行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原则上由各自学校承担。行业和企业等专家、裁判的交通、住宿费用，本人单位承担确有困难的，按规定标准由赛项经费承担。

（八）专家、裁判、监督和仲裁等人员为大赛辛苦工作，各赛项执委会应根据专家、裁判和仲裁等人员办赛所做的贡献，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差异化报酬。基本标准：专家、裁判等人员工作1天不超过800元，比赛期间的仲裁人员费用标准为每人每赛期1500元。赛项监督员的费用标准

为每人每赛项1500元，费用由赛项承办院校垫付，赛后由大赛执委会统一拨付。

（九）赛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所承担的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赛期活动组织、人员接待、宣传交流等费用），由赛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按照赛区（场）承办承诺落实。

（十）大赛执委会同意开展且与大赛赛事组织相关的宣传、会务、调研等费用，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计划”所筹经费划拨。

四、赛项经费的监督检查

（一）各赛项须在比赛结束后两个月内对账目进行内部审计，并将内部审计报告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凡使用大赛统筹经费的赛项，在比赛结束后三个月内，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将对统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必要时将委托审计部门对统筹经费的使用进行专项审计。

（三）年度大赛闭幕后，大赛执委会将对各赛项的经费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视管理和执行效果对赛项执委会进行经费奖励或补贴。奖励经费将拨付至经费代管单位的赛项经费专用账户。

（四）对赛项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严重财务问题的，将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纪律处理。

五、赛项经费审计

（一）经费代管单位应在竞赛结束后2个月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经费审计报告应在竞赛结束后3个月内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执委会，并由执委会组织专人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

（三）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执委会对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单位进行质

询，对于违反财务纪律的行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标识使用与管理规定

一、基本原则

- (一) 体现技能大赛宗旨与文化内涵。
- (二) 符合相关职业规范、岗位要求及安全生产标准。
- (三) 主题明晰，简洁实用，节能环保。
- (四) 规范标识，统一大赛品牌形象。

二、赛事标识的使用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统一使用“ChinaSkills”五色星大赛标识（如图1所示）和“齿轮”标识（如图2所示）。其中，“齿轮”标识为天津主赛场标识。在天津主赛场同时使用两个标识。



图1 “ChinaSkills” 五色星大赛标识



图2 “齿轮” 标识

三、资料制作要求

(一) 服饰制作要求

参赛人员服装设计样式如图3所示（以短袖T恤为例），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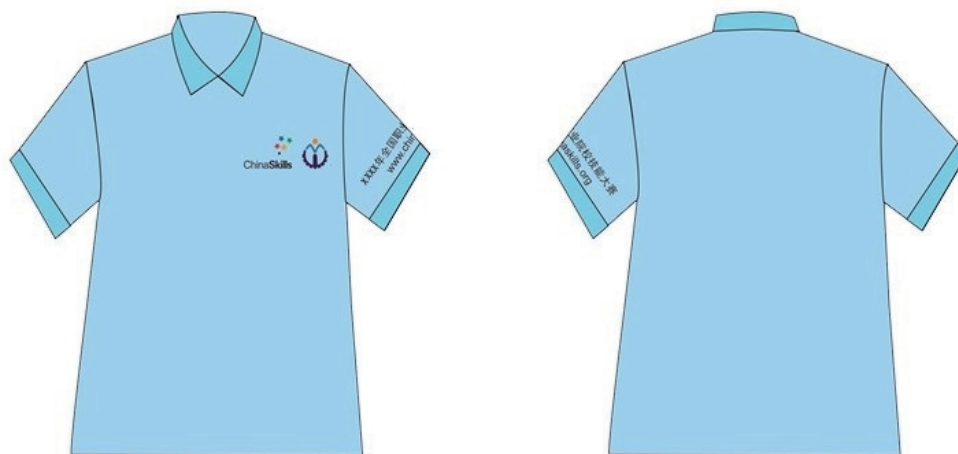


图3 服装设计样式

1. 服装左前胸需统一印制大赛标识（如图1所示），标识宽度不小于100mm和200mm，颜色为彩色或白色。

2. 服装左袖位置印制“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大赛指定的互联网发布平台网址www.chinaskills.org、www.nvsc.com.cn，如图4所示。文字长度不小于150mm，中文字体使用黑体，英文字体使用Arial，颜色为黑色或白色。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www.chinaskills.org www.nvsc.com.cn

图4 服装左袖印制字样

3. 服装款式不限，颜色不做统一规定。提倡环保节俭，但同一赛项中，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等四类人员的着装在颜色上须有明显区分，并在比赛现场显著位置设服饰颜色说明牌。

4. 除以上设计要求，各赛项可根据本赛项职业特点及合作企业宣传

情况丰富设计内容，形成设计方案。

5. 服装可以由赛项合作企业提供赞助；没有企业提供的，服装经费列入预算，按大赛相关办法解决。

（二）大赛手册制作要求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手册》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统一印制，发放各赛区使用。

（三）赛项指南制作要求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指南》（以下简称《赛项指南》）是赛项执委会为参赛人员编制的有关竞赛事宜的手册，由赛项承办单位协助完成编辑和印制，在参赛人员报到时发放。《赛项指南》封面底纹、色调和文字格式的设计制作稿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统一提供。封二大赛简介、封三合作企业标识的设计制作稿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统一提供。具体要求如下：

1. 《赛项指南》封面文字要求

（1）标题：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高）职组“冠名名称”杯（赛项名称）
赛项指南

（2）主办单位（2013—2015年）：

教育部、天津市人民政府（赛项承办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旅游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国

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教育部与有关部委有单独发文的赛项,可依据发文规定调整本部分内容。)

(3) 承办单位:赛项承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育委员会)、赛项承办院校所在的地市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4) 协办单位:赛项承办院校、赛项合作企业、赛项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赛项相关其他行业协会和学会等组织。

(5) 落款: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组委会

2015年××月

2. 《赛项指南》封底文字要求

封底文字要求如图5所示。封面与封底有四套色彩方案供选择,如图5所示。



图5 赛项指南封面与封底方案

3. 《赛项指南》内文应涵盖以下内容（可根据赛项特点适当调整）：

（1）组织机构。包括赛区组委会、执委会，赛项执委会、专家组。

（2）竞赛日程。包括比赛及各项赛期活动的日期、时间、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赛项规程。包括赛项规程、竞赛规则、抽签办法、赛场规则、评分标准、奖项设定方案等。

（4）人员须知。包括领队和指导教师须知、参赛选手须知、裁判员须知、工作人员须知、报到须知等。

（5）开、闭赛式议程。

（6）服务指南。包括接送站安排、食宿安排及相关联系人等。

（7）安保须知。包括赛项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紧急处理办法、医疗服务导引等。

（8）赛场导图。包括交通图、院（校）区平面图（注明赛场、休息区域等位置）、赛场平面（机位）图（注明机位、出入口位置等）。

（9）参赛队名单（参考下表形式）。

序号	省市	领队	手机号	选手姓名	性别	民族	指导教师	学校	备注
1									
2									

4. 《赛项指南》印制体例。版心A4纸，标题三号黑体，正文小四号仿宋。

5. 合作企业彩页、插图编排。宣传合作企业产品的彩页、插图要插在整书封底前。每个企业（机构）彩页插图不超过1个A4版面，所有企业（机构）彩页插图不超过2个A4版面。

（四）参赛证制作要求

选手参赛证制作稿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统一提供给各赛区，由各赛项统一制作，在参赛人员报到时发放。参赛证标题的年份要与比赛当年的年份相符，如图6和图7所示。



图6 参赛证正面



图7 参赛证背面

（五）徽章制作要求

建议各赛区制作大赛徽章，用于赛事交流。徽章设计可结合大赛标识及赛区文化特点。

四、审核备案与存档

（一）大赛相关资料制作方案应由各赛区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再行实施。

(二) 赛项执委会应于赛项开赛前10日将本赛项《赛项指南》的电子文档报送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查备案。赛后7个工作日内, 将5册《赛项指南》寄送大赛支委会办公室存档。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资源转化工作办法

为贯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年规划（2013—2015年）》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技能大赛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专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拓展大赛成果在教学过程中的推广和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各赛项资源转化工作的实施与管理。

二、赛项资源转化工作的实施主体是各赛项执委会与赛项承办院校。各赛项执委会和赛项承办院校根据本办法和各赛项技能考核特点开展并推进资源转化工作，按要求于赛后30日内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方案，半年内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三、赛项资源转化的内容是赛项竞赛全过程的各类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一）竞赛样题、试题库。
- （二）竞赛技能考核评分案例。
- （三）考核环境描述。
- （四）竞赛过程音视频记录。
- （五）评委、裁判、专家点评。
- （六）优秀选手、指导教师访谈。

四、赛项资源转化成果应符合行业标准，契合课程标准，突出技能特色，展现竞赛优势，形成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反映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

五、呈现形式。资源转化成果应包含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充分体现本赛项技能考核特点：

（一）基本资源

基本资源按照风采展示、技能概要、教学单元、教学整体资源四大模块设置：

1. 风采展示。赛后即时制作画面精美、伴音动听、播放流畅、时长15分钟左右的赛项宣传片，以及时长10分钟左右的获奖代表队（选手）的风采展示片。供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播放。

2. 技能概要。包括技能介绍、训练大纲、技能要点、评价指标等。

3. 教学单元。按任务模块或技能模块组织设置，包括演示文稿、操作流程演示视频、动画等。

4. 整体教学资源。包括教学方案、训练指导、作业/任务、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等。整体教学资源模块可单独列出，也可融入各教学单元。

（二）拓展资源

拓展资源是指反映技能特色、可应用于各教学与训练环节、支持技能教学和学习过程的较为成熟的多样性辅助资源。例如：评点视频、访谈视频、试题库、案例库、素材资源库等。

六、技术标准。资源转化成果可包含文本文档、演示文稿、视频文件、Flash文件、图形/图像素材和网页型资源等：

（一）文本文档

采用*.doc或*.docx格式。文件制作所使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Microsoft Office 2003。

（二）演示文稿

采用*.ppt或*.pptx格式。文件制作所使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03。尽可能少用宏，播放时不能出现宏脚本提示。

（三）视频文件

采用MP4格式。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衣着得体，语音清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256 Kbps以上，帧率不低于25 fps，分辨率不低于720×576（4:3）或1024×576（16:9）。

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或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 dB。

3.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四）Flash文件

文件制作所使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Flash 6.0。

（五）图形/图像素材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gif、*.png、*.jpg等。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时，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72 dpi。

（六）网页型资源

鼓励采用HTML5编码。兼容Microsoft I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浏览器。避免出现大量的垃圾代码，使用网页编辑工具编辑网页，不可直接将Microsoft Word、WPS等文件内容粘贴到网页文件中。

七、提交方式

制作完成的资源上传至大赛指定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www.nvsc.com.cn。

八、版权归属

各赛项执委会组织的公开技能比赛，其赛项资源转化成果的版权由技能大赛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共享。

九、使用与管理

赛项资源转化成果由大赛执委会统一实施，会同赛项承办单位、赛项有关专家、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出版单位，编辑出版有关赛项试题库、岗位典型操作流程等精品资源。成熟的资源转化成果发布于全国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供职业院校师生借鉴学习。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宣传与信息管理办法

为规范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更好地宣传大赛、宣传职教，展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大赛执委会、各分赛区执委会、各赛项执委会须结合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赛赛事宣传工作。

一、全国大赛执委会工作要点

（一）制定大赛宣传与信息管理制度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统筹规划赛事的整体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工作宗旨，确立工作方针，制定制度。坚持规范管理、整合资源、强化落实、突出主题、务求实效的原则，指导各分赛区及赛项承办单位的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

（二）审核相关信息

1. 审核竞赛文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所有赛项的通知、技术资料、赛事说明等信息统一由大赛执委会审查、统一发布。若已发布的通知、文件等信息需要修订，统一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修订申请及修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审核后，在大赛指定的互联网平台上发布并进行相应的声明或说明。

2. 合作企业与大赛相关的宣传内容和宣传方案应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递交完整的资料，由执委会办公室负责备案。

3. 各有关单位经授权可以对外发布的赛事信息应与大赛指定的互联网平台已发布的信息保持一致，并在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发布后另行发布。

（三）大赛指定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

www.chinaskills.org和www.nvsc.com.cn是大赛指定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

www.chinaskills.org主要负责赛事相关通知、赛项技术文件、竞赛试（样）题的发布及赛事技术咨询、大赛合作企业宣传等。

www.nvsc.com.cn主要负责大赛网络宣传、影像资源建设及有关数据统计和整理等。

自建网站转发大赛指定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信息的，应采用超链接的方式指向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的相应页面，避免多渠道信息发布造成的信息滞后、错漏等问题。

（四）组织重大宣传活动

组织、联络重要媒体、门户网站等对大赛及相关活动进行宣传与报道。

（五）监管大赛标识使用

赛事宣传资料、新闻报道、竞赛用具与用品、纪念品等需使用大赛标识的，应符合《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标识使用与管理规定》。

（六）整合利用宣传资源

收集、整理各分赛区、赛项的宣传资料和相关成果，借助大赛指定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形成宣传合力。

二、分赛区工作要点

分赛区执委会应贯彻落实全国大赛执委会对于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各项要求，立足各地实际，积极创新，发挥地域优势，制定本赛区的宣传工作方案，指导相关赛项承办院校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赛事宣传与信息发布

1. 配备专门力量。分赛区执委会应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本赛区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指导相关赛项承办院校成立宣传组，及时联系各有关媒体，围绕大赛做好对外宣传工作。设立赛区专题网站。

2. 组织宣传报道。邀请省级、国家级有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参与赛事报道工作，举办本赛区赛事组织、赛事规模和竞赛安排等专场新闻发布会，可以组织记者团等对赛事进行全方位报道。可以对大赛赛事进行延伸报道，可以结合各地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发展经验等作深入采访，重点宣传报道大赛引领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信息管理突出宣传重点

分赛区执委会应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加强信息管理突出宣传重点，指导赛项承办院校在以下方面进行重点宣传：

1. 省市、国家组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具体要求、重大部署和活动方案。

2. 各级领导对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重要指示及讲话精神。

3. 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目的、宗旨及意义。

4. 发布本赛区关于大赛的动态信息。

5. 赛区专题网站、赛场适宜的场所，播放画面精美、伴音动听、播放流畅、时长15分钟左右的赛项宣传片段，以及时长10分钟左右的获奖代表队（选手）的风采展示片段。

（三）做好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

组织召开总结会议，及时总结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通过专题网站等对大赛获奖选手进行专访与报道，对赛事进行评价及全方位报道；在本赛区举行宣传展览活动，比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评优评先工作，上报评选结果、精彩图片、视频等资料等。

三、赛项执行委员会工作要点

各赛项执委会应对赛项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做出具体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宣传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由承办院校负责落实。

（一）制定宣传流程，把握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1. 做好赛事前期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和谐、浓厚的大赛氛围。成立宣传报道组，与国家级、省、市有关媒体联系，及时将各种赛事情况向社会进行集中报道；与新闻、公安、食品卫生、交通管理等各部门联系，广泛发布消息，为赛事的成功举办创设良好的舆论氛围，取得工作支持；邀请、接待境外相关职业院校师生、企业技术人员来赛场参观、交流；邀请相关行业专家来赛场进行指导；组织人员编写新闻稿件；负责单位制作地理位置图、校园示意图、竞赛场地示意图，制作和设置校园内引导路线标志，安排好赛事引导员。

2. 合理安排各项宣传活动，展示大赛良好风貌。邀请、安排、引导媒体工作人员进入竞赛现场进行采访与报道；邀请行业专家举行专题讲座和座谈，介绍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在行业、企业的应用现状及适用情况。

3. 及时做好赛项总结工作。各赛项承办院校在竞赛结束后应及时做好竞赛结果、赛事规模、赛事组织、赛事宣传等总结工作。及时制作画面精美、伴音动听、播放流畅、时长15分钟左右的本届赛项的宣传片段，以及时长10分钟左右的获奖代表队（选手）的风采展示片段。向社会宣传大赛中的亮点及获奖选手高超的职业技能及优良的职业素质，突出大赛在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二）利用多种媒体平台，深入进行赛事宣传

1. 联系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

大赛概况、进展情况、重要动态等进行宣传报道。

2. 设立专题网站或在承办院校网站开设大赛专栏，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多渠道积极开展网络宣传。

3. 在主流报纸刊登专题报道，提高公众对职业教育的关注度，形成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4. 组织人员编写新闻稿件，采集音视频资料，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发布，相关内容可包括跟踪报道大赛赛事进展情况，相关机构、领导、社会各界对大赛的关注与评价信息；专题报道赛场花絮（文字、照片、视频），赛事系列主题活动筹备、实施、总结、评价内容；参赛选手感言与相关培训过程；赛事期间的主题活动报道；拍摄宣传短片；竞赛后期相关活动的跟踪报道；获奖选手的系列报道。

5. 编印《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简报》（电子版报大赛执委会存档）。

（三）接待有关人士参观赛场，观摩比赛

1. 观摩对象与方式。观摩对象是对赛项竞赛内容和过程感兴趣的学校师生、行业企业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观摩方式是现场观摩和视频直播。

2. 观摩人员的批准。观摩人员由赛项执行委员会负责批准，观摩的时间、距离、方式由赛项执行委员会结合赛项具体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观摩方案，并报备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3. 观摩要求。观摩人员不得干扰竞赛过程，不得同参赛选手、裁判交流，不得传递信息，不得采录竞赛现场数据资料，不得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

4. 观摩人员的交通和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利用多种形式进行社会宣传，提高大赛影响力

1. 邀请有关领导、企业行业专家、境外友人参观赛场。
2. 在发放给参赛队的材料袋上印制大赛标识。
3. 给领队、选手、裁判（评委）、工作人员发放带有大赛标识的胸牌。

四、其他

（一）各赛区及赛项承办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赛赛事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赛前一个月将工作方案报上级大赛执委会审核、备案；赛后一个月内完成围绕大赛开展的各项宣传活动方案、资料（稿件、素材）的整理汇编工作，并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二）各赛区及赛项承办单位通过自建宣传渠道（网站、微博、简报等）发布大赛相关信息的，须符合大赛关于赛事信息发布的统一规定。

（三）各赛区及赛项承办单位要建立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监管，明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禁止擅自、随意发布信息，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不实信息、未经核准发布的信息。对信息把关不严的报请上级给予处罚。造成无法挽回不良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各赛区及赛项承办单位在宣传工作中，应倡导勤俭节约原则，禁止铺张浪费。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奖惩办法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面向参赛选手、指导教师、专家、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工作人员、合作企业、承办院校及组织参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代表团设立相应奖项。大赛不进行省市总成绩排名。

一、奖励类别

（一）选手奖励

1. 各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或个人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各赛项须严格控制获奖比例，如因成绩并列突破获奖比例须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批准。

2. 按照所涉及的专业岗位特点，赛项尽可能将竞赛成绩或名次与相应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挂钩。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励

各赛项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优秀裁判员奖励

基本条件：能严格执行技能大赛各项制度规定，作风正派、执裁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得到裁判团队及参赛师生的广泛认可。凡有投诉记录的一票否决（恶意投诉除外）。

优秀裁判员由赛项执委会负责推荐。

（四）优秀工作者奖励

基本条件：在赛事筹备、组织过程中，能严格执行技能大赛各项制度规定，为赛事成功举办付出辛勤劳动、贡献突出，且获得参赛师生的好评。

推选对象：大赛赛项专家、监督员、仲裁员和赛务工作人员（含赛区和承办学校工作人员）。

赛项执委会负责推荐赛项专家和赛项仲裁员；

赛区执委会负责推荐赛区和承办学校工作人员；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负责推荐赛项监督员。

（五）突出贡献奖

突出贡献奖颁发给对大赛作出杰出贡献的合作企业和承办院校。

合作企业基本条件：能自觉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大赛筹备、全力资助大赛资金和设备，圆满完成大赛任务且获得参赛师生的一致好评。

承办院校基本条件：能自觉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精心组织技能大赛、全力保障技能大赛，圆满完成大赛各项任务且获得参赛师生一致好评。

赛项执委会负责推荐优秀合作企业。

赛区执委会负责推荐优秀承办院校。

推荐的优秀裁判员、优秀工作者和突出贡献奖由大赛执委会审核批准。

二、奖励标准

（一）获得各赛项一、二、三等奖的团体赛参赛选手或个人赛参赛选手，授予相应荣誉证书；获得一等奖的团体赛参赛队或个人赛参赛选手，授予奖杯。

（二）获奖名次与相应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挂钩的赛项，所授证书应反映全国大赛水平。一等奖参赛选手所获职业资格证书原则上应高于高级工

证书等级。

(三) 各赛项可向获奖选手发放奖品。奖品价值：团体或个人赛项，一等奖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二等奖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三等奖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其他奖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除以上奖励外不允许发放奖金。

(四) 获得大赛“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工作者奖”、“突出贡献奖”的个人或单位，授予相应荣誉证书。

三、惩处类别及方式

(一) 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不遵守赛项规程，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员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

(二)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不遵守竞赛规程，有协同选手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员根据竞赛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指导教师警告、取消选手成绩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责成所在单位给予指导教师行政纪律或处分。

(三) 专家、裁判、仲裁、监督

专家、裁判、监督和仲裁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赛项执委会、大赛执委会根据竞赛相关要求按违纪论处，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工作、取消资格的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无法挽回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竞赛期间迟到早退，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

2. 专家：编撰的竞赛规程有明显错误、有意无意泄露试题、擅自违

规培训、擅自进入竞赛场地、收受贿赂等。

3. 裁判员：不遵守竞赛规程、曲解竞赛规程涵义、不服从裁判长指挥、违反赛场纪律、擅自串岗及离岗、干扰选手竞赛、为选手违规提供帮助、成绩统计失误、收受贿赂等。

4. 监督员：不遵守规章制度、擅离职守、干扰竞赛及赛事管理、监督不到位，出现失误等。

5. 仲裁员：不遵守竞赛规程、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干扰竞赛等。

（四）赛务工作人员

赛务工作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赛项执委会视其情节、造成不良影响的恶劣程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通告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五）赛项执委会

因赛项技术文件不规范，违反竞赛规程，组织不严密，不及时处理各种违规事项，赛项仲裁组、监督组认定投诉属实或监督组建议整改而未及时处置等，经大赛执委会核实，视情节轻重、造成影响的恶劣程度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大赛规划期内停止或取消该赛项、注销办赛资格等处分。

（六）大赛合作企业

企业有恶性涨价、违规培训、违背商业道德、欺诈备赛院校、间接或直接干预竞赛成绩评判或比赛结果、有损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整体形象等情形之一的，大赛执委会视其根据情节轻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程度，分别给予警告、终止或取消参与大赛资格的处分。

所有奖惩结果均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指定的互联网发布平台公布，并向违规违纪人员所属省市、单位有管辖权的教育及行政部门通报。影响特别恶劣并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直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后工作涉及大赛经验总结、赛项资源转化和资料存档备案等工作，是大赛工作的重点之一。大赛各级组织、承办单位，应按照本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完成各项工作。

各单位赛后工作一览如下：

负责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赛区 执委会		督促和协调各赛项执委会完成大赛经验总结、赛项资源转化和资料存档备案等工作	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赛区工作总结报告	赛区所有赛项闭幕后30日内
		选报赛区优秀工作者	按年度相关通知要求
赛项 执委会	赛项承 办院校	赛项原始文件封存	赛项闭幕后3日内
		赛项15分钟左右精彩视频	赛项闭幕后5日内
		获奖选手10分钟左右风采视频	赛项闭幕后5日内
		赛项过程文件整理上报	赛项闭幕后30日内
		赛项宣传资料整理上报	赛项闭幕后30日内
		承办单位工作总结报告	赛项闭幕后30日内
		赛项经费决算	赛项闭幕后30日内
	专家组/ 裁判组	赛项点评	赛项闭幕式结束前
		赛项技术分析报告	赛项闭幕后30日内
		编制赛项资源转化方案	赛项闭幕后30日内
		赛项资源转化	按转化方案规定时间上交
		赛项赛题报备	赛项闭幕后30日内
		选报优秀裁判和优秀工作者	按年度相关通知要求
监督组	监督工作总结报告	赛项闭幕后3日内	
参赛院校	赛项评价	赛项闭幕后3日内	

具体说明与要求如下：

一、赛区执委会的工作

（一）督促各赛项执委会完成赛事经验总结、赛项资源转化和资料存档备案等工作

各赛项执委会在赛项闭赛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赛后工作安排表，主要包括赛事经验总结、赛项资源转化和资料存档备案工作具体负责人情况。根据上报材料要求，加强过程性质量管理，提高赛后工作质量。

（二）撰写赛区工作总结报告

对赛区组织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撰写工作报告，于赛区所有赛项闭赛后30日内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总结应以赛区组织者的视角统筹分析（不局限于赛项层面），全面介绍赛区承办工作组织协调、资源配置、综合保障及赛事宣传等方面的实践与成绩。字数不少于3000字。

（三）选报赛区优秀工作者

根据年度大赛优秀工作者推选通知要求，推选赛区优秀工作者，填写推荐人员信息表，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优秀工作者基本信息表”模板见“附件6”）。

二、赛项执委会的工作

（一）明确大赛经验总结、赛项资源转化和资料存档备案等工作安排，落实到人，并以书面形式在赛项闭赛后3日内上报赛区执委会。

（二）组织相关专家、裁判员帮助赛项承办院校做好比赛档案整理、归档和封存工作。

三、赛项承办院校的工作

赛项闭赛后，赛项承办院校须完成以下工作：

（一）制作上报精彩视频

赛项闭赛后5日内，制作赛项15分钟左右精彩视频和获奖选手10分钟左右风采视频上报分赛区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

（二）赛项过程文件存档与报备

赛项过程文件应按下表要求就地存档或报备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资料须统一封存备查，并填制“赛项原始文件封存清单”（参见“附件1”），由负责人签章确认；封存清单于赛项闭赛后7日内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赛项承办院校的赛项原始资料，须进行封存，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未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同意，不得翻阅、转移或销毁。如有单位需查阅，须持有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书面同意书，在赛项承办院校专人陪同下，可以复印、拍照，但不能取走原始档案。

序号	内容	要求	
		存档	报备
1	赛项指南	√	√
2	工作守则	√	√
3	各类工作表模板	√	√
4	成绩单（汇总表）	√	√
5	赛场监控录像	√	
6	抽签分组表（签字原件）	√	√
7	检录表（签字原件）	√	√
8	加密、解密文件（签字原件）	√	√
9	裁判评分表（签字原件）	√	√
10	成绩单（签字原件）	√	√
11	成绩复核材料（签字原件）	√	√
12	封存清单（签字原件）	√	√
13	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名单	√	√
14	选手试卷	√	
15	选手作品	√	
16	设备检验表（签字原件）	√	

注：1. 报备材料提供签字原件，承办校存档材料为复印件；

2. 电子数据应以光盘或大容量硬盘等介质独立保存。

（三）汇总赛项宣传资料

汇总整理赛项比赛图片、视频（参见“附件2”）、宣传册（页）、地方媒体相关报道等资料，统一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其余要求详见大赛宣传管理办法。

（四）撰写承办单位工作总结报告

承办院校会同赛项执委会对赛项承办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撰写工作报告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总结应紧扣赛项组织及服务保障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2”）。

（五）协助专家组/裁判组工作

赛项承办院校有责任协助专家组/裁判组进行赛项资源转化工作。

（六）保管

对于赛项所用设备设施，赛项承办院校需充分利用，妥善保管，及时维护。

（七）决算

会同审计和财务部门及时做好赛项经费使用的决算工作，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并配合做好大赛执委会抽审工作。

（八）上报

赛项承办院校应于赛项闭幕后30日内将需上报材料按指定方式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四、专家组/裁判组的工作

（一）赛项点评

赛项点评采取专场讲授方式，一般由赛项裁判长主讲或主持，安排在

赛项成绩公布后至赛项闭赛式结束前进行，讲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具体要求见赛项讲评指导办法（参见“附件4”）。

（二）撰写赛项分析报告

在赛项讲评的基础上，经赛项专家、裁判员会商研讨，形成赛项分析报告，在赛项闭赛后30日内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具体要求见赛项分析报告指导办法（参见“附件5”）。

（三）赛项资源转化工作

研究编制赛项资源转化方案，说明赛项竞赛资源的现有成果和转化开发计划，于赛项闭赛后30日内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积极开展制作教学视频微课、编订教程教材、制定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优化现有教学或实训模式、开展大赛合作企业与院校间的校企合作项目、科研立项、召开专题研讨会等赛项资源转化工作。每个比赛项目作为一个完整的教学实践案例，应整合背景、主题、细节、结果、评析要素，制作的精品教学案例为必须向大赛执委会提交的成果。赛项资源转化各种成果按照转化方案指定时间表按时提交大赛执委会。

具体要求见赛项资源转化工作方法。

（四）赛项赛题报备

根据竞赛内容，汇总整理赛项最终采用的理论试题、题库、实操竞赛任务书等赛题资料，于赛项闭赛后30日内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五）选报赛项优秀裁判和优秀工作者

根据年度大赛优秀裁判和优秀工作者推选通知要求，推选赛项优秀裁判和优秀工作者，填写推荐人员信息表，提交赛项执委会，由赛项执委会审核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优秀裁判、优秀工作者基本信息表”模板见“附件6”）。

五、监督组的工作

撰写监督工作总结报告。

对赛项监督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撰写工作报告于赛项闭幕3日内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六、参赛院校的工作

评价赛项的设置与组织管理情况。

组织部分参赛师生根据赛项评价表，在赛项闭幕3日内通过网上评价系统完成对赛项的评价。

附件1: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XX组XXXX赛项 赛项原始文件封存清单

编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01	抽签分组表	10	
02	加密、解密原件	1	
03	理论考试试卷	1	机考，考试数据存为1张光盘
04	理论考试成绩单	1	
05	实操竞赛任务书	40	
06	实操竞赛裁判评分表	40	
07	实操竞赛分工位录像	40	每个工位对应一个视频文件
...		

负责人签章:

封存时间:

附件2:

大赛影像文件采编要求

赛项采集的大赛影像资料应体现赛项特点，表现选手参赛过程，充分展示职业教育的特色与魅力。照片和视频影像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视频拍摄及素材技术要求

(一) 视频拍摄画面比例：4：3 或 16：9（推荐）。

(二) 视频格式：mpeg2，PAL制；标清（720P）及以上。

(三) 视频拍摄要求：机位稳定、对焦准确、画面无晃动；景别丰富，大、中近景、特写结合；如有采访，声音清晰，背景整洁。

(四) 涵盖竞赛各主要环节。如比赛允许，以有赛场语音（老师现场讲解比赛）为宜。

(五) 拍摄画面内容生动、丰富，信息量尽可能丰富。

(六) 体现赛项特点，展现赛事活泼、热烈的大场面，同时照顾到一些有意义的特写镜头。

二、图片拍摄及素材技术要求

(一) 图片格式：.jpg；

(二) 图片大小：最长边设定不少于4000像素；

(三) 照片数量：每赛项20—30张照片（涵盖比赛过程各环节）。

(四) 拍摄画面内容生动，曝光准确，画面清晰；

(五) 体现赛项特点，展现赛事活泼、热烈的大场面，同时照顾到一些有意义的特写镜头。

(六) 每张照片须以文件名形式说明赛项名称和拍摄内容。

附件3:

承办单位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一、前期筹备

- (一) 组织机构
- (二) 管理制度
- (三) 经费筹备
- (四) 竞赛准备

二、赛期活动概述

- (一) 开赛式
- (二) 竞赛活动
- (三) 观摩、展示与体验
- (四) 实时直播(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五) 学术论坛(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六) 其他活动(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七) 闭赛式

三、后勤服务与保障

- (一) 食宿安排
- (二) 交通服务
- (三) 志愿者工作
- (四) 安全保障工作
- (五) 其他保障工作

四、总结

(一) 成绩与评价

(二) 困难与经验

附件4:

赛项讲评指导办法

赛项讲评采取专场讲授方式，安排在赛期进行。

一、讲评要求

(一) 人员

讲评一般由赛项专家组组长主讲或主持，讲评人员应熟悉赛项技术文件和评判规则，了解相关行业标准及相关专业教学情况。参加讲评的人员包括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 时间

讲评应安排在赛项成绩公布后至赛项闭幕式结束前进行；讲评时间视赛项所涉及的专业特点、赛项内容和评析内容确定，一般不少于30分钟。

(三) 场地设施

讲评场地应可容纳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及其他相关人员，配备讲评所需的计算机、投影仪、音响等设施。依照赛项特点，现场可设置典型参赛作品展台或用于演示的竞赛设备。

(四) 其他

讲评应积极利用多媒体手段，并可设置互动答疑环节。评点实操内容时，可借助竞赛设备现场示范讲解。

二、讲评内容

讲评应紧扣赛项竞赛主题，重点分析竞赛过程和竞赛成绩中反映出的具有较强代表性的问题，具体可从以下五方面进行评点。

(一) 赛项设计解读

阐述赛项设计的整体思路与命题依据，如理论考试和实操竞赛的命题范围、难度设定、考核关键点和配分原则等。可结合历届赛项或同类行业竞赛比较说明。

（二）评判原则阐释

结合评分细则和具体判例，解析裁判员在评判过程中对执裁尺度的把握，突出对考核关键点的评判分析。

（三）竞赛成绩总评

对赛项成绩进行总体说明，讲评赛项各环节的主要得分点与失分点，可与历届或同类竞赛对比分析。

（四）典型实例评析

对获奖作品或获奖参赛队（选手）的表现进行评点，说明其优势所在。选择参赛队（选手）存在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结合实例进行说明。

（五）行业要求对比

根据竞赛的整体情况，比照行业产业标准，对赛项所涉专业教学实践和技能培养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初步分析，总结可供借鉴的经验。

三、讲评资料提交

讲评资料（如主讲人讲稿、幻灯片、讲评录音或录像等）应整理留存，按规定方式统一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附件5:

赛项分析报告指导办法

在赛项讲评的基础上，经赛项专家、裁判员会商研讨，形成赛项分析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一、要求

(一) 研讨

组织赛项专家、裁判员就竞赛过程与竞赛成绩进行深入分析，依据相关数据和典型实例得出结论。参与讨论的人员应涵盖主持赛项设计和技术文件撰写的主要专家、赛项裁判员组核心成员、相关专业教育教学专家、企业行业一线专家。研讨可安排在赛期，也可在赛后专门进行。

(二) 内容

1. 报告内容应紧扣赛项竞赛主题，围绕竞赛过程、竞赛成绩以及竞赛所反映出的专业教学、技能培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
2. 报告应避免对赛项规程中已有叙述的重复和对赛事组织工作的介绍。
3. 论述应辅以表格、示意图或图片。
4. 行文应符合学术用语规范和出版要求。
5. 总字数不少于3000字。

二、指导提纲

(一) 综述

简要概述赛项情况，包括参赛情况、赛项各环节时间流程、一二三等奖获奖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二) 赛项设计解读

阐述赛项设计的整体思路与命题依据，解析理论考试和实操竞赛的命题范围、难度设定、考核关键点、配分原则和评分细则；可对比往届比赛进行分析。

（三）成绩解析

对赛项成绩进行总评，说明各分数段的参赛队（选手）数量分布；分地域、年度对比分析；说明关键考核点的得分和失分情况。

（四）典型实例评析

对赛项获奖作品或参赛队（选手）的表现进行评析，说明其优势所在。对失分率较高的题目或操作，结合具体实例进行解读，分析存在的问题。

（五）行业要求对比

说明选手表现与行业标准及企业实际应用的差距，分析其所反映的相关专业教育教学与技能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

（六）总结、意见与建议

基于前文分析，总结赛项及参赛队的整体表现，就相关专业的建设和教学教育改革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与建议。

三、报告提交

赛项分析报告应在赛项闭幕后30日内，以Word文档形式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

附件6:

优秀裁判（优秀工作者）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赛项名称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赛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推荐方1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大赛期间主要工作2					
事迹:					

填写说明:

1. 推荐方一栏填写赛区执委会或赛项执委会。
2. 大赛期间主要工作一栏填写本人在大赛期间主要负责的工作。

附件7:

赛项评价指标体系表

赛项名称		申报单位				
赛项编号		承办校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项目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赛项设置 15%	赛项设置与岗位吻合度					
	赛项设置与专业吻合度					
	比赛内容与专业核心能力匹配度					
	竞赛方式与教学过程吻合度					
	竞赛器材等与教学设备匹配度					
赛事组织 30%	竞赛规程全面、科学、完整					
	赛题科学、合理、规范					
	比赛过程设计科学合理					
	赛项执委会组织协调情况					
	技术平台与竞赛内容吻合度					
	赛项专家队伍工作情况					
	赛项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赛项场地及设施情况					
	志愿者与工作人员情况					
	行业、企业合作情况					
	承办校领导重视程度					
应急措施及预案工作						
竞赛过程 30%	承办校竞赛环境					
	承办校接待服务					
	承办校人员态度					
	裁判员素质					

竞赛过程 30%	裁判员工作质量				
	裁判员成绩评定				
	监督员素质				
	监督工作质量				
	仲裁员素质				
	仲裁工作质量				
	开放办赛情况				
	赛场新闻报道及信息管理				
赛事感受 25%	大赛制度贯彻执行情况				
	赛项执委会赛事组织情况				
	赛项承办校赛事承办情况				
	赛项专家组赛项设计情况				
	赛项裁判组评判公平公正情况				
	赛项监督组监督公平公正情况				
	赛项仲裁组仲裁公平公正情况				
赛项综合评价					
评语及建议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专家工作手册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专家工作有关信息，请用正楷填写。

赛 区： _____

赛项名称： _____

赛项编号： _____

比赛时间： _____

比赛地点： _____

参赛队数量： _____

专家组组长： _____

专家组组长电话： _____

本人姓名与电话： _____

相关成员

姓名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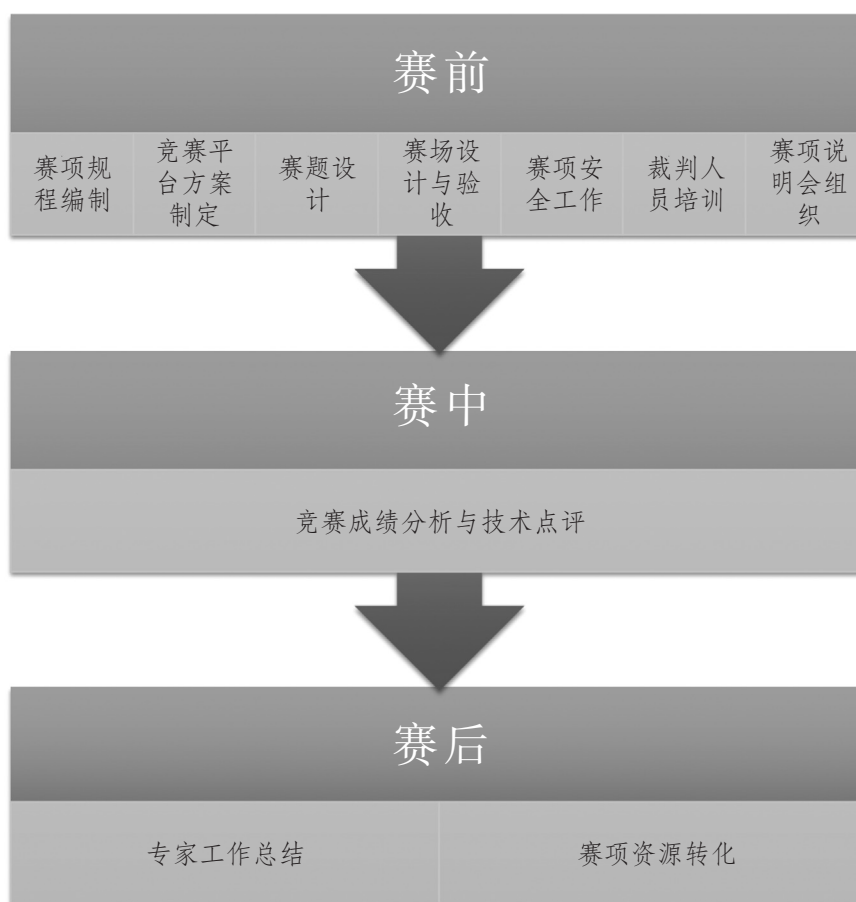
一、工作总则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项为单位设立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由大赛执委会聘任，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2. 专家工作组应充分领会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的办赛目的，以大赛制度为指导，以产教融合为支撑，以赛项优化设计为着力点，切实发挥大赛检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引领专业建设与教育改革的重要作用。

3. 专家工作组成员来自院校、企业、行业等不同领域，原则上不超过10人，协作完成赛项设计、赛题设计、裁判培训等赛项技术性工作。

二、工作流程



三、工作内容

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主要可分为10个工作模块。

1. 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1：赛项规程编制

各赛项专家工作组根据《赛项规程编制要求》，立足于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办赛原则，以赛项方案申报书为基础，以申报答辩评审专家意见为参考，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地编制赛项规程。赛项专家工作组组长为相应赛项规程的第一负责人。

工作模块2：竞赛平台方案制定

赛项专家工作组根据竞赛规程中确定的竞赛平台技术参数，提出主要竞赛器材（包含硬件及软件）方案。方案推荐的备选平台不少于两家。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批准后公开征集意向合作企业，通过公开竞争确定竞赛平台。凡已经举办且反映良好的赛项，比赛涉及的主要竞赛器材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

工作模块3：赛题设计与审核

专家工作组主要依据《赛项赛题管理办法》完成赛题设计。公开赛题的赛项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布赛题；非公开赛题的赛项须建立题库并公布样题。专家工作组完成赛题（包含样题和题库）设计后，交由赛项执委会指定的专家进行审核。专家工作组对赛题负有保密责任，须签署保密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赛题内容。

工作模块4：赛场设计与验收

赛项专家工作组以赛项规程中“竞赛环境”的内容阐述为基础，依据《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办法》中“赛场布置”的有关要求，详细制定赛场

建设方案和建设进度表，交由赛项承办校落实执行。专家工作组检查赛场建设进度，并于正式比赛前一周会同承办校对赛场建设成果进行查漏、验收和签字确认。

工作模块5：赛项安全工作

专家工作组作为赛项执委会下设安全保障工作组的成员之一，主要负责赛项安全工作中的命题安全和设备设施安全。针对命题安全，专家工作组须制定赛题管理的流程和规范及命题相关的安全预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全过程的安全。针对设备设施安全，专家工作组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在赛项技术文件中注明危险提示和防范措施，通过完善设计最大限度规避风险。同时，专家工作组须制定竞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便快速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具体要求见《安全管理规定》。

工作模块6：裁判人员培训

赛项执委会及其下设专家工作组需在赛前组织赛项裁判人员培训，重点讲解与裁判执裁工作密切相关赛项竞赛规程，具体包括：比赛规则、比赛内容、竞赛技术平台、评分方式、评分标准、成绩管理流程、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应急预案等。

工作模块7：赛项说明会组织

专家工作组于赛前组织召开赛项说明会，参会人员为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选派的领队、指导老师或其他相关人员。说明会的主要议题包括解读竞赛规程内容及注意事项、介绍竞赛技术平台及其操作和互动答疑等。

2. 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8：技术支持、竞赛成绩分析与点评

专家工作组在竞赛过程中为竞赛顺利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在赛项成绩

产生后至赛项闭赛式结束前进行竞赛成绩分析与技术点评，讲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具体要求见《赛后工作管理办法》“附件4：赛项讲评指导办法”。

3. 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9：专家工作总结

专家工作组须填写专家工作总结表（附件1），重点完成赛项分析报告，于赛项闭赛后30日内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赛项分析报告的指导办法见《赛后工作管理办法》“附件5”。此外，专家工作组应指导赛项承办院校做好比赛档案包括赛项赛题、赛项说明会会议资料、安全预案等的整理、归档和封存工作。

工作模块10：赛项资源转化

专家工作组须研究编制赛项资源转化方案，说明赛项竞赛资源的现有成果和转化开发计划，于赛项闭赛后30日内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半年内与赛项执委会及其下设组织保障工作共同完成赛项资源转化工作。具体要求见《赛项资源转化工作方法》。

四、工作记录

一、赛项规程编制	工作描述： 签字： 年 月 日
二、竞赛平台方案制定	工作描述： 签字： 年 月 日
三、赛题设计与审核	工作描述： 签字： 年 月 日
四、赛场设计与验收	工作描述： 签字： 年 月 日
五、赛项安全工作	工作描述： 签字： 年 月 日
六、裁判员培训	工作描述： 签字： 年 月 日
七、说明会组织	工作描述： 签字： 年 月 日
八、技术支持、成绩分析与点评	工作描述： 签字： 年 月 日

<p>九、专家工作总结</p>	
<p>十、赛项资源转化</p>	<p>工作描述：</p> <p>签字： 年 月 日</p>

专家组组长签名：

日期：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裁判工作手册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一、工作总则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项为单位设立裁判组，裁判组对大赛执委会负责，并接受赛项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

2. 各赛项裁判组以大赛制度为指导，严格遵守裁判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裁判工作职责，确保大赛各赛项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3.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4. 裁判员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主要负责加密、现场执裁、评审评判等工作。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二、工作流程



三、工作内容

裁判组的工作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展开，主要分为12个模块。

1. 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1：裁判工作培训

裁判组需在赛前参加由赛项执委会及其下设专家工作组组织安排的裁判工作培训，认真学习并熟悉与执裁工作相关的大赛制度要求和赛项竞赛规程，具体包括：比赛规则、竞赛技术平台、评分方式、评分标准、成绩管理流程、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应急预案等。培训结束，裁判组填写《裁判员培训记录表》（见附件1）。

工作模块2：裁判工作会议

裁判组在裁判长的组织下召开裁判工作会议，根据裁判工作培训的有关内容及要求，明确裁判组内的人员分工及其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等。会议结束后完成《裁判组人员分工表》（见附件2）。

工作模块3：赛场检查

裁判执裁前要在赛项执委会及其下设专家工作组的安排下，对赛场设备设施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做好执赛场次的准备工作，并依据检查情况和问题解决情况填写《赛场检查记录表》（见附件3）。

工作模块4：组织召开领队会议

裁判长需会同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组在赛前一天组织召开领队会议。会议对赛项规程中的变更事项和其他注意事项加以说明，并组织完成各参赛队（选手）的分组（分批）抽签。

2. 赛中阶段

在此阶段，裁判人员不得携带个人通讯工具，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擅离职守。

工作模块5：加密

第一名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选手）的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编号，用其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见附件4）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第二名加密裁判组织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用其替换选手参赛编号，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见附件5）并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比赛过程中有竞赛作品提交的，需由第三名加密裁判对竞赛作品进行加密。加密方式可以是二维码加密或人工加密。使用人工加密的，加密方式同上，并当即将《三次加密记录表》（请参考附件5自行设计）装入三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需相应加密裁判和监督人员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工作模块6：赛场纪律维护

完成第二次抽签加密后，现场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赛位或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期间，现场裁判需向选手宣读竞赛须知。竞赛过程中，裁判员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现场裁判需做好赛场纪律的维护，对有违规行为的选手提出警告，对严重违规选手，应按竞赛规程处以停赛或取消竞赛资格等决定，并记录在《赛场情况记录表》（见附件6）上。在具有危险性的作业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比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作业，现场裁判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权强制终止选手作业。比赛换场期间，现场裁判需做好选手的隔离工作。

工作模块7：竞赛材料和作品管理

现场裁判需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试卷、答题纸、竞赛工具等竞赛材料，于赛后回收、装订、密封所有竞赛资料并将其交予赛项承办校就地保存，填

写《竞赛材料发放与回收记录表》（见附件7）。对于有竞赛作品提交的赛项，现场裁判需按规定做好作品的收取和管理，填写《竞赛作品回收表》（见附件8）。

工作模块8：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是指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竞赛表现和最终作品作出成绩评定。除经大赛组委会批准的特殊情况外，评分方式主要可分为机考评分、现场评分、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四类。结果评分分为客观性结果评分和主观性结果评分两种。评分裁判依据各类评分方式的既定要求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填写相应的评分表格后签字确认（见附件9）。记分员负责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完成统分工作，统分表（见附件10）需由记分员、裁判长、监督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如为多模块汇总计分的赛项，各模块统分结束后，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完成汇总计分工作，填写成绩汇总表（见附件11）。在正式公布比赛成绩之前，任何人员不得泄露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的评分结果。

工作模块9：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号（竞赛作品号）评分结果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一层层解密。各赛项可根据需要采取正向解密或逆向解密。

以逆向解密为例（附件12）：无竞赛作品的，先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以赛位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编号，再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

有竞赛作品的解密，先根据《三次加密记录表》，以竞赛作品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赛位号，再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编号，最后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

解密后形成最终成绩单（见附件13）。

工作模块10：成绩复核

如监督人员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参见《监督人员工作手册》附件1）。如果抽检复核错误率超过5%，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长需组织裁判组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3. 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11：留档备案

所有裁判工作表格及其他工作材料均需在有关人员签字后由裁判长装订成册并留档备案。

工作模块12：裁判工作汇报

裁判长在听取、汇总各裁判员的工作汇报后，对裁判组的一系列执裁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填写《裁判工作报告表》（见附件14），并于赛项结束3日内分别提交赛项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四、附件

附件1：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

附件2：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组人员分工表

附件3：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赛场检查记录表

附件4：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

附件5：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

附件6：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

附件7：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材料发放与回收记录表

附件8：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作品回收表

附件9-1：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场评分评分表

附件9-2：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过程评分评分表

附件9-3：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结果评分评分表

附件10-1：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机考评分统分表

附件10-2：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场评分统分表

附件10-3：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过程评分统分表

附件10-4-1：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客观性结果评分统分表

附件10-4-2：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主观性结果评分统分表

附件11：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汇总表

附件12-1：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解密表

附件12-2：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次解密表

附件13：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最终成绩单

附件14：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工作手册使用说明：

1. 本工作手册电子版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www.chinasills.org可供下载。

2. 本工作手册所有附件是为方便裁判工作设计的样表，裁判长根据赛项所采用评分方式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赛项解密方式选取适用的评分表（附件9）、统分表（附件10）、成绩汇总表（附件11）和解密表（附件12），并根据赛项评分标准条目数、裁判人数、参赛学生人数等具体情况对附件表格的空白栏目进行适度调整。

3. 裁判长根据裁判工作需要确定每张工作表格所需打印的份数，做好工作表格的分发和回收工作，并于竞赛结束后将所有工作表格连同本工作手册的封面及裁判工作信息页（即第一、第二页）装订成册。

附件1: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

赛区		
赛项名称		
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姓名		
培训主要内容		

专家组组长签名:

裁判长签名:

日期:

附件2: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组人员分工表

赛区						
赛项名称						
加密裁判姓名	一次 加密		二次 加密		三次加密 (如无, 则 不填)	
现场裁判姓名						
评分裁判姓名及分工	模块	评分方式		裁判人数	责任裁判姓名	
其他情况说明(例如: 竞赛采取除大赛制度 规定以外的评分方式 的, 应注明该评分方式 是否已报大赛执委会 批准及申请理由)						

裁判长签名:

日期:

附件3: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赛场检查记录表

赛区			
赛项名称			
竞赛平台检查记录（仅填写有问题的技术平台）			
序号	赛位号	竞赛平台	检查结果（如缺漏、破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检查人员签名：			
赛场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是否满足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赛位是否独立，能否确保选手独立完成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赛场是否设立安全通道和警戒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赛场警戒线内是否有必要的生活、医疗等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设有检录区、隔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赛场的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赛场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赛位上是否有张贴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赛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解决问题 情况 说明		

裁判长签名：

日期：

附件6: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

赛区			
赛项名称		组别(批次)	
赛场违规情况与处理决定记录(处理决定可包括1.警告,2.扣分,3.停赛,4.取消比赛成绩)	赛位号	违规情况	处理决定

现场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日期:

附件7: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竞赛材料发放与回收记录表

赛区				
赛项名称			组别(批次)	
序号	材料类型 (包括纸质试卷、答题纸、工具等)	应发数	实发数	回收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用试卷启 用说明	现场裁判签名: _____ 监督人员签名: _____			
实发数和回 收数与应发 数不符时的 情况说明	现场裁判签名: _____			

裁判长签名:

日期:

附件8: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作品回收表

赛区				
赛项名称			组别(批次)	
赛位号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作品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现场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日期:

附件9-1: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场评分评分表

赛区			
赛项名称		竞赛模块	
组别(批次)		赛位号	
评分标准一级指标	评分标准二级指标及其分值(如有需要,评分标准也可详细至三级指标,下同)		得分
一、	1.		
	2.		
	3.		
	4.		
	5.		
二、	6.		
	7.		
	8.		
	9.		
	10.		
三、	11.		
	12.		
	13.		
	14.		
总分			

注:总分按竞赛规程规定如为加权合计数的,标注每部分的权重。

评分裁判签名:

日期:

附件9-2: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过程评分评分表

赛区			
赛项名称	竞赛模块		
组别(批次)	赛位号		
评分标准一级指标	评分标准二级指标及其分值		得分
一、	1.		
	2.		
	3.		
	4.		
	5.		
二、	6.		
	7.		
	8.		
	9.		
	10.		
三、	11.		
	12.		
	13.		
	14.		
	15.		
	16.		
总分			

注：总分按竞赛规程规定如为加权合计数的，标注每部分的权重。

评分裁判签名：

日期：

附件9-3: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结果评分评分表

赛区			
赛项名称	竞赛模块		
组别(批次)	赛位号或作品号		
评分标准一级指标	评分标准二级指标及其分值		得分
一、	1.		
	2.		
	3.		
	4.		
	5.		
二、	6.		
	7.		
	8.		
	9.		
	10.		
三、	11.		
	12.		
	13.		
	14.		
	15.		
总分			

注：总分按竞赛规程规定如为加权合计数的，标注每部分的权重。

评分裁判签名：

日期：

附件10-4-2: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主观性结果评分统分表

赛区						
赛项名称				模块		
组别 (批次)						
赛位号或作品号	裁判1评分	裁判2评分	裁判3评分	裁判4评分	裁判5评分	最后得分

注：最后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记分员签名：

裁判长签名：

监督组签名：

日期：

附件14:

2015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赛区	
赛项名称	
裁判组成员	
裁判工作总结 (分模块总结, 如不够 填写, 请另附页!)	

<p>对大赛裁判工作的改进 意见</p>	
<p>对赛项组织工作 的建议</p>	
<p>裁判员内 违纪情况</p>	

裁判员组长签名：

日期：

附页：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监督工作手册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监督工作有关信息，请用正楷填写。

赛 区： _____

赛项名称： _____

赛项编号： _____

比赛时间： _____

比赛地点： _____

参赛队数量： _____

监督组组长： _____

监督组组长联系电话： _____

监督组成员： _____

监督组成员联系电话： _____

一、工作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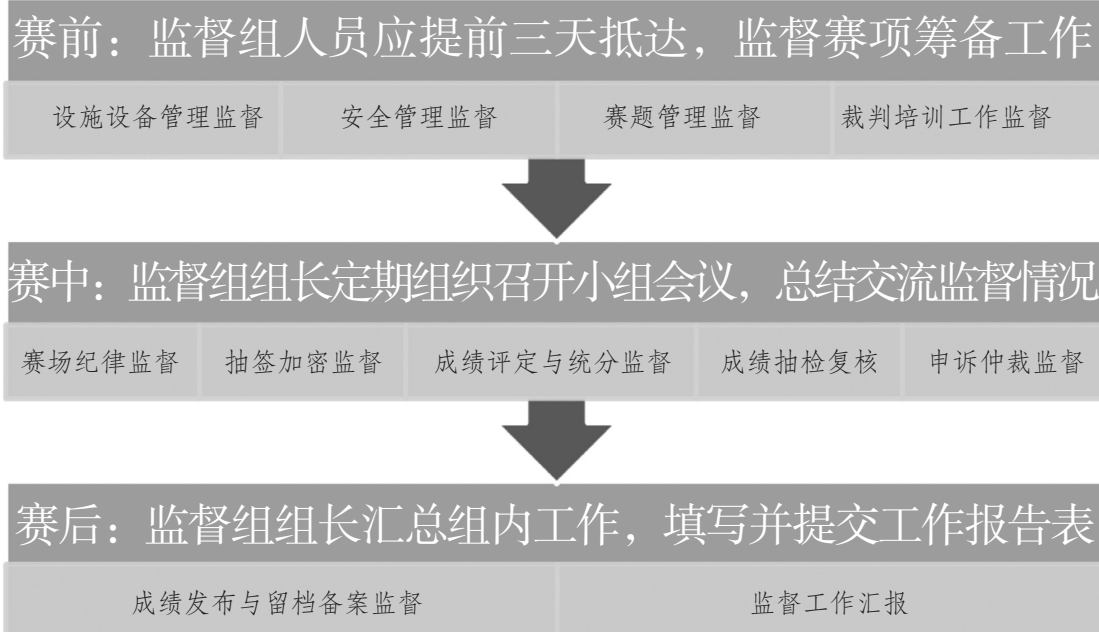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行赛项监督制度，由大赛执委会对各赛项派出监督组。监督组成员由大赛执委会在开赛前一周随机抽取，经本人确认后由大赛执委会聘任。

2. 各赛项监督组受大赛执委会领导，并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3. 各赛项监督组以大赛制度为指导，全程监督赛项的筹备与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大赛制度贯彻落实，从而推动技能大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4. 各赛项监督组成员不超过3人，设组长1人，监督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二、工作流程



三、工作内容

监督组的工作内容贯穿大赛筹备与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分步展开，共涉及11个工作模块。

1. 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1：设备设施管理监督

了解赛场设备、设施、环境的赛前测试和试运行情况，监督赛场布置、设备选定、设施设置等是否满足需求且符合规范，监督赛项专家组与承办方对赛场建设验收的过程。

工作模块2：安全管理监督

熟悉赛项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监督赛项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具体包括监督赛项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项执委会对全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是否到位，以及比赛环境和生活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工作模块3：赛题管理监督

熟悉赛题管理流程，了解赛题管理过程中常见的疏漏，监督赛项命题、抽题、审题、印刷和装订、保管和领取、回收等环节的规范性和保密性。

工作模块4：裁判培训工作监督

了解裁判工作的主要任务和 workflows，监督赛项专家组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是否到位，确保各位裁判员认真学习并掌握赛项竞赛规程和执裁工作纪律，具体包括熟悉比赛规则、成绩管理流程和评定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技术装备等。

2. 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5：赛场纪律监督

明确赛场纪律，监督裁判、工作人员是否遵守竞赛规则，监督竞赛过程中是否认真执行赛场纪律，有效规避选手冒名顶替、作弊等有悖诚信的行为，监督现场裁判是否有力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等。

工作模块6：抽签加密监督

理解抽签加密环节的内涵与意义，监督由裁判长主持、加密裁判组织实施的抽签过程是否有无关人员在场，监督选手抽签加密的整个流程是否完整且达到规定次数要求，监督各抽签加密环节产生的加密结果是否被妥善保管等。

工作模块7：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

熟悉赛项成绩评定的方式方法，监督赛项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按规定落实，包括裁判人数是否达到最低要求、评分流程是否有缺漏等；同时，监督裁判执裁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并监督记分员计分汇总的准确性。

工作模块8：成绩抽检复核

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在复核中发现错误，需按要求填写《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见附件1），并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工作模块9：申诉仲裁监督

了解申诉与仲裁的程序以及仲裁人员的职责，监督仲裁工作流程如受理、复议等是否控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监督仲裁人员是否经过深入调查后，再做出客观公正的仲裁，监督仲裁过程是否出现越级仲裁等违规现象。

3. 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10：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监督

赛项最终成绩需由监督人员审核才可由赛项执委会发布，且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需经监督组人员和裁判长签字后装袋密封留档。

工作模块11：监督工作汇报

由监督组组长对赛项监督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汇集监督组组员的《监督工作记录表》（见附件2）信息后，填写《监督工作报告表》（见附件3），并于赛项结束3日内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 监督组对竞赛过程中发现的明显违规现象，应及时向竞赛组织、承办方提出改正建议，同时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留取监督的过程资料（见佐证材料粘贴处）。

2. 监督组不参与具体的赛事组织活动。

3. 赛项监督员的费用标准为每人每赛项1500元，由赛项承办院校垫付，赛后由大赛执委会统一拨付。

4. 参与赛事监督工作的职业院校专家，在大赛筹备和举行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原则上由各自学校承担。行业和企业专家的交通费用，本人单位承担有困难的，按规定标准由赛项经费承担。

五、附件

附件1：2015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附件2：2015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工作记录表；

附件3：2015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工作报告表。

附件1:

2015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赛区			
赛项名称			
复核人员			
排名前30%成绩 错误率(%)		排名后70%成绩 错误率(%)	
总抽检错误率(%)		是否要求全体复核	
<p>具体错误情况 (要求注明错误成绩所属的 参赛队伍/选手、错误成绩 的分数、正确成绩的分数和 差错责任人。如不够填写, 请另附页!)</p>			
<p>裁判长意见</p>	<p>裁判长签名:</p>		
<p>成绩更正执行情况</p>	<p>监督组长签名: 日期:</p>		

附件2:

2015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工作记录表

模块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设备设施管理 监督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光照、通风、温湿度等是否符合竞赛需求和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场是否集中,赛位是否独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项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赛项保障组织管理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赛场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信息完整的赛场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项是否按规定使用大赛的标注、标识,且赛场内其余的标注、标识是否按大赛规定统一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项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项是否遵照行业相关规定使用与处理竞赛中涉及到的国家管控的易燃、易爆、化工、药品、有毒等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位上是否张贴各种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家组是否严格遵照验收时间节点,待设备设施赛前试运行无误后进行签字封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管理 监督	赛项是否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项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专家组是否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项执委会是否在赛前组织本赛项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院校是否有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周边交通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并在赛场周围设置警戒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院校是否具备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人力物力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针对开放赛场的赛项和有赛场体验区的赛项,赛项执委会与承办院校是否制定了人员疏通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院校是否尊重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组织参赛队时,是否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题管理监督	赛项命题专家是否制定了赛题管理安全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题能公开的是否公开，无法公开的是否建立了题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于开赛前一个月在大赛官网公开了比赛样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立题库的赛项是否于比赛前三天内，在抽题人员抽取赛题前，由监督人员随机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题装袋封条上的信息是否完整，主要包括：赛项名称、批次、数量和封存人员签名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题封装完毕后是否存放于双锁保密铁柜内，由赛项执委会指定人员与保密室负责人共同负责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题领取人是否在考前30分钟内到保密室领取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题领取人是否在领取试卷后直接到达赛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有涉及竞赛赛题的人员是否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收人员是否将竞赛用的所有材料全部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启用备用试卷的赛场，赛场情况记录表上是否注明原因（监督人员需要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题保管人员是否对密封好的回收材料做好记录并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收材料是否由赛项承办单位就地封存，妥善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培训 工作 监督	赛项专家组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工作是否组织到位，且达到预期的培训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应包含竞赛规程和执裁工作纪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场纪律 监督	参赛选手和赛项裁判人员是否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以及其它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赛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人员是否存在徇私舞弊、擅离职守等违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裁判是否做好组织引导、赛场纪律维护等工作，认真填写并及时上交《赛场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赛过程中，裁判人员发现参赛队伍（选手）违规情况，是否及时有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签加 密 监督	检录、抽签是否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准时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录裁判是否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在确认无误后及时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密裁判是否严格遵照抽签加密纪律，每一步加密环节均由不同加密裁判执行并妥善保管加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签加密监督	所有比赛是否至少有两次抽签加密，有竞赛作品的，是否有第三次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个抽签加密过程是否由裁判长主持、由加密裁判组织实施，其他无关人员是否在场干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	竞赛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符合大赛制度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员和记分员数量是否达到对应评分方式的最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分裁判是否独立判分，互不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记分人员计时是否仔细核算，保证大赛成绩的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长是否在竞赛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抽检复核	竞赛成绩统计完毕后，复核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赛成绩统计完毕后，抽检赛项总成绩排名后7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诉仲裁监督	仲裁人员是否严格遵守仲裁程序，在接到申诉报告2小时内组织复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仲裁人员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监督	赛项最终成绩是否在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项结束后，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确保无误后密封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督组长签名：

日期：

附件3:

2015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工作报告表

赛区	
赛项名称	
监督组成员	
<p>监督工作总结 (分模块总结, 模块内按赛项流程顺序汇报, 尽量详细, 如不够填写, 请另附页!)</p>	
<p>监督工作中 发现问题 的改正情况 (要注明问题责任人, 可在监督工作报告后粘贴佐证材料)</p>	

<p>对赛项组织工作的建议</p>	
<p>赛项组织过程中值得推广的经验</p>	
<p>对大赛监督工作的改进意见</p>	
<p>监督小组内违纪情况</p>	

监督组长签名：

日期：

附页：

监督佐证材料粘贴处：

监督佐证材料粘贴处：